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在中國成立的首家外資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極為分散，按2019年的收益計，五大參與者僅佔約4.0%的市場份額，而按2019年的收益計，我們佔據約0.7%的市場份額。自2007年以來，我們已成為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參與我們客戶於基建、能源、商業及住宅行業進行的EPC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機隊擁有1,008台塔式起重機，均為「達豐」旗下品牌，能夠靈活參與我們客戶於中國各地的專業EPC項目。在「厚德、安全及卓越」的核心價值觀指導下，我們在中國建築業已成功確立市場地位並保有穩定、聲譽良好且忠實的客戶群。

我們在業界享負盛名並以關注工人安全、服務質量及技術優勢樹立了良好聲譽。我們持有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頒授的《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起重機械A級）》及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資質類別及等級為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以於中國開展塔式起重機服務業務。我們現時亦持有41項塔式起重機相關實用新型及發明註冊專利。多年來，我們參與並見證了多個大型標誌性項目的竣工，包括北京市中信銀行資訊技術研發基地、港珠澳大橋島隧工程東人工島項目、上海浦東國際機場三期擴建工程衛星廳及捷運車站鋼結構工程、北京大興新機場以及山西牛村鎮溫池村孟縣電廠。我們亦從客戶及政府部門獲得多個獎項及表彰，例如中國建築業協會於2019年頒發的「企業信用等級證書AAA級」及上海市建設安全協會建築設施安全分會於2019年1月頒發的「2018年度安全工作先進企業」。

業 務

我們憑藉內部開發的綜合信息系統以集中有效的方式管理業務，該等系統涵蓋日常業務管理，包括項目、採購、保險、行政及財務管理，旨在提高營運效率、系統連續性和及時作出業務經營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成功完成653個位於中國的項目，其中超過[80]%的該等項目由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授予。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269個在建項目（即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完成的服務合約）及29個手頭項目（即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服務合約）。

我們目前在中國合肥、無錫、太倉、重慶及東莞的租賃物業運營八個塔式起重機堆場。我們亦於2019年6月收購揚州一塊面積約為94,310平方米的土地，並正在成立揚州維修中心，作為我們於華東地區的集中塔式起重機中心以供維修、保養及翻新以及存放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我們計劃擴張揚州維修中心，以便我們擴大給予客戶及／或業界同行的塔式起重機服務範圍。有關揚州維修中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文件「業務－塔式起重機堆場及揚州維修中心－揚州維修中心」一節。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總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49.1百萬元、人民幣656.0百萬元、人民幣744.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9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人民幣7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領先外資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

我們是在中國成立的首家外資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的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自2007年以來，我們已成為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機隊擁有1,008台塔式起重機，均為「達豐」旗下品牌，能夠靈活參與我們客戶於中國各地的專業項目。

業 務

我們自有塔式起重機的現有組合包括40%以上最大起重能力超過200噸米的塔式起重機，其中最大的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超過2,000噸米。根據項目需求和管理層評估，我們亦有策略地系統性自第三方供應商租賃塔式起重機，以便自有塔式起重機及租賃塔式起重機的機隊組合能夠為我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項目以便提高我們現有的自有塔式起重機的利用率，從而提高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利用率（指已在施工現場並產生收益的塔式起重機佔所有符合我們內部操作標準可調配至項目場地使用的塔式起重機的比率）平均高達約80%。經計及維修或保養中的塔式起重機或為即將進行的項目而正運至指定項目地點的塔式起重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利用率平均將達到約93%。

我們專注於為中國大型綜合的特級及一級EPC項目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主要集中在基建、能源、商業和住宅行業。我們持有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頒授的《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起重機械A級）》及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資質類別及等級為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以於中國開展塔式起重機服務業務。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9年年底，我們在中國參與了50%以上的核電站項目及約60%的LNG接收站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成功完成653個項目，其中我們完成了165個基建項目、63個能源項目、287個商業項目及138個住宅項目。

通過提供高質量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深受業界認可，並且獲得多項獎項及表彰，如中國建築業協會於2019年頒發的「企業信用等級證書AAA級」及上海市建設安全協會建築設施安全分會頒授的「2018年度安全工作先進企業」。有關我們所獲獎項及表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表彰」一節。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多年來積累的強大行業專業知識及品牌聲譽以及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我們已在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上確立了領先地位，並維持穩定、信譽良好及忠實的客戶群，以更好把握中國建築業的機遇。我們亦認為，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龐大的起重機隊、遍佈中國的牢固網絡以及先進的技術設計、建造及運營能力，我們正在步入強勁的長期增長軌道。

業 務

我們擁有遍佈全國的網絡，並與高質量客戶保持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通過進入華東市場，於2007年首次在中國建立了業務。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逐步擴展到更多區域市場，並在中國各地經營業務。我們主要通過位於上海的總部管理及運營業務，並由位於北京及上海的三個區域營運中心以及遍佈中國的15個營運基地提供支持。此外，我們目前在中國合肥、無錫、太倉、重慶及東莞的租賃物業運營八個塔式起重機堆場。此外，我們於2019年6月收購江蘇省揚州市一塊地盤面積約為94,310平方米的土地，並正在成立揚州維修中心，作為我們於華東地區的集中塔式起重機中心，以供維修、保養及翻新以及存放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我們計劃擴張揚州維修中心，以便我們擴大給予客戶及／或業界同行的塔式起重機服務範圍。我們認為，我們位於戰略位置的區域營運中心、營運基地、塔式起重機堆場及揚州維修中心，使我們能夠解決內部需求、最大程度利用機隊、提高對市場需求的響應速度，並通過降低維修、保養、翻新、存放和運輸成本帶來顯著的成本削減優勢。我們認為，擁有廣泛的全國網絡以及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強大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處於優勢地位，可抓住近年來中國建築市場高速增長所帶來的重大市場機遇，並成為主要中國EPC承建商的首選合作夥伴。

我們以交付高質量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而廣受客戶認可。我們的客戶（為中國各大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通常對我們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提出嚴格的要求和標準。為了更好地服務於此等客戶，我們實施以客戶為本的戰略，並運行全面綜合型塔式起重機服務平台，從項目的初期階段（例如技術設計及報告與備案）至完成（包括塔式起重機的拆卸以及運輸及維修）滿足客戶需要。我們還為每個主要客戶及其項目分配專門的項目團隊及質量控制人員，以便與彼等定期進行溝通並及時響應其需求及要求。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將定期親自參加主要客戶的會議和討論，以確保我們為其提供高質素的工程及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快速響應、以客戶為本的服務機制以及強大的專業技術知識及能力，幫助我們建立並維持信譽良好且忠實的客戶群，獲得對行業的深刻見解並抓住市場機會，從而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為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業 務

我們能通過內部開發的綜合信息系統以集中有效的方式管理及運營業務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穩定性及財務表現與運營效率緊密相關。因此，我們通過實施內部開發的綜合信息系統，以集中有效的方式管理及開展業務營運。該等系統由我們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和研發團隊開發，涵蓋廣泛的日常運營領域管理，包括項目、採購、保險、行政及財務管理。

我們使用愛建通管理項目。愛建通為我們自主開發用於信息管理的開放平台移動應用程序，旨在提高運營效率、促進維修維護要求以及安全控制。我們通過內部開發的LEAP系統管理採購，該系統使我們能夠追蹤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其他配件的採購週期以及配置和利用率。我們通過內部開發的開支控制系統控制項目開支，以實現嚴格、全面及合理的成本控制目標，從而確保項目進度按計劃進行。我們使用自主開發的保險管理系統追蹤保險索賠狀態。我們還開發TOP平台管理行政服務。有關我們內部開發的綜合信息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信息系統」一節。我們認為，內部開發的綜合信息系統提高了我們的運營效率及信息管理，從而令我們能夠實現可擴展的業務增長。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創新及高質素管理團隊

我們招聘不同背景的員工，旨在為打造創新理念匯積洞察力及專長，以提高我們業務的經營效率、更好地為客戶服務及維持我們可擴展的業務增長。我們經驗豐富及盡心盡責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邱先生帶領，其於工程、企業融資及風險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及於中國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在中國開展塔式起重機服務有關業務方面知識深厚。我們的運營總監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在科技、軟件、法律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並在中國服務業擁有深厚的實際運營及管理知識及經驗。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亦包括行業專家，均於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從業逾10年。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我們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工程要求我們在項目的規劃、管理、採購及執行方面擁有專長，涉及有關塔式起重機規格及性能的知識，對風險、施工場地、氣候條件及勞動力的評估以及項目的整體決策及執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團隊人員平均於本集團工作逾10年，曾參與中國多項知名度高的建築項目及於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及管理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20名碩士畢業生、151名本科畢業生、80名特殊技能證書持有人、187名安全證書持有人、452名特種設備工程證書持有人及133名指定上崗證書持有人。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創新及高質素管理團隊在管理及引領業務運營方面發揮主要作用，並為我們提供豐富的行業知識，這已經並將繼續成為我們在日後運營及盈利能力方面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

未來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並繼續開拓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日後主要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將我們的業務對接政府舉措，持續專注於對大中型塔式起重機隊進行擴張及招聘人才以把握日後發展機會

我們堅持鞏固我們於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持續擴大我們於有關行業的業務。董事認為我們承接項目的競爭優勢主要源於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對安全的高度重視、優質的解決方案服務以及利好的行業環境。我們將在未來短期內繼續專注於參與中國特級及一級EPC項目，以把握潛在發展機遇及增加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至2019年，在對基建及房地產建築項目的投資日益增加的支持下，中國建築業的總產值由約人民幣18.1萬億元增至約人民幣24.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根據《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2020年）》，中國政府旨在實現中國建築業總產值的年增長率7%的目標，表明中國政府維持建築業穩定發展的決心。於自2020年起的未來五年內，中國建築業的總產值預期將維持8%的複合年增長率，並預期於2024年達致人民幣35.1萬億元。中國建築業的發展預期將支

業 務

撐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發展。由於塔式起重機服務的市場需求與建築業的發展密切相關，而建築業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總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故我們認為我們可從相關利好宏觀經濟環境獲益。此外，我們將密切關注長江三角洲、海南自由貿易區及粵港澳大灣區等政府主導倡議帶來的日益增多的項目機遇，中國政府對該等倡議作出了大量投資。

大中型塔式起重機的機隊擴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15年至2019年，中國經濟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以約為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展望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會維持宏觀經濟政策的一致性和穩定性，以維持宏觀經濟的穩定。同時，預計中國政府將大力推動經濟結構調整，以提高經濟發展的質量及效率。我們尋求從中國持續的城市化及不斷增長的裝配式建築市場中捕捉日益增多的商機。根據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大力發展裝配式建築的指導意見》和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的《「十三五」裝配式建築行動方案》，到2020年裝配式建築在新建建築中的比例應超過15%，到2026年超過30%。裝配式建築涉及處理大型裝配式建築結構零件，與傳統的建築方法相比，其對重量和起重精度的要求明顯更高，導致對起重能力超過200噸米的大中型塔式起重機的需求增加。然而，由於有限的財務及技術能力，中國大多數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沒有足夠的大中型塔式起重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目前僅約有20,000台適用於裝配式建築的大中型塔式起重機，到2023年，合適塔式起重機的需求缺口估計約為50,000至70,000台。

董事認為，中國裝配式建築市場的強勁增長潛力將對承受更大起重能力的較大型塔式起重機產生可預見的高需求。因此，我們將繼續現行策略，購買更大起重能力的大中型塔式起重機，讓我們的可用噸米總數增長快於我們所擁有的塔式起重機總數。我們相信，憑藉擁有適量的大中型塔式起重機，我們能夠從中受益，並能夠捕捉不斷增長的建築、基建和裝配式建築市場帶來的大量機會。此外，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使用自有塔式起重機的項目之毛利率相對高於使用租賃塔式起重機的項目之毛利率。因此，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自有塔式起重機隊（尤其是具備更大起重能力的大中型塔式起重機），將使我們能夠投標更大、更複雜的項目，從而將增加未來項目的收益及利潤率。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機隊擴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繼續維持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的機隊組合以提高塔式起重機的利用率

除我們的自有塔式起重機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系統地向第三方供應商租賃塔式起重機，以滿足項目需求。我們認為，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的機隊組合能夠為我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項目以便提高我們現有的自有塔式起重機的利用率，從而提高收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平均擁有930台、941台、958台及971台自有塔式起重機，及我們分別平均租賃92台、133台、112台及109台塔式起重機。

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租賃的塔式起重機主要用於背對背客戶合約及特定項目。我們認為租賃塔式起重機符合我們定制自有塔式起重機隊組合的一貫目標。由於在租賃期內，我們能夠更了解並熟悉該等租賃塔式起重機的功能，倘該等塔式起重機的型號及功能滿足我們的項目需求，我們可購買先前或現時租賃的塔式起重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購買的塔式起重機中有40台為我們曾租用的。有關租賃塔式起重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採購及租賃－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以及採購零部件及配件」一節。

招聘人才

我們計劃招聘更多具備特殊技能的人才，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競爭力。我們計劃為研發團隊招聘更多員工，以提高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亦計劃招聘更多工程師，以加強我們的硬件及軟件以及產品開發，從而不斷完善及提高我們的運營生產力。具體而言，我們擬僱用經驗豐富的液壓機和變頻設備技術人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液壓機和變頻設備的技術人員在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中屬稀缺的人力資源，絕大部分由塔式起重機製造商僱用。我們認為，聘請該等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將使我們減少塔式起重機的維修保養成本，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招聘及挽留人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增強研發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入大量精力，專注於研發塔式起重機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目前持有合共41項塔式起重機相關實用新型及發明專利。我們計劃繼續加大研發力度以於行業中取得先行優勢。我們認為，過去，我們雄厚的技術實力使我們能夠獲得項目而我們於塔式起重機技術解決方案的研發能力的提升亦讓我們可完美地交付服務。

我們將繼續維持及改善項目執行及交付的質量，以確保客戶滿意。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研發成果用於在揚州維修中心生產若干常用零件及配件，以降低項目成本及增加利潤率。此外，我們將繼續與沈陽建築大學進行產學研究合作及尋求與知名大學及研發中心的其他戰略合作，以促進我們塔式起重機服務技術及專利的開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一節。

擴張揚州維修中心以擴大我們提供予客戶及／或業界同行的服務範圍

於2019年成立揚州維修中心被我們視為企業歷史的重要里程碑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塔式起重機服務成本平均僅佔建造項目總成本的約2%，但就安全有效地將所需建造材料或物品從地面吊裝至項目場地的指定高度及位置而言，塔式起重機服務公司於建造項目中發揮著重要作用。由於我們近半數塔式起重機於過去兩年用於或準備用於位於華東地區的項目，董事認為，位於華東地區的揚州維修中心可滿足我們為自有塔式起重機提供大規模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內部需求。因此，我們於2019年6月收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一塊地盤面積約為94,310平方米的土地及取得所有相關土地證及產權證以成立揚州維修中心。

業 務

我們計劃為本集團以及第三方同行提供塔式起重機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以滿足內部需求及提供另一收益增長來源。我們亦計劃將揚州維修中心作為華東地區存放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的集中塔式起重機堆場運營。我們亦擬於揚州維修中心推出生產及銷售線，以製造及銷售部件及配件。此外，我們將在揚州維修中心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技術培訓課程並與當地技術學校合作，提供及招聘具備適當背景的學生加入本集團。有關揚州維修中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塔式起重機堆場及揚州維修中心－揚州維修中心」一節。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擴張揚州維修中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預期揚州維修中心的維修、保養及翻新分部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前全面投入運營。我們認為，就長遠而言，揚州維修中心將降低我們的維修、保養、儲存及運輸成本，並提高我們對市場需求的響應，從而提升我們於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競爭力。我們亦認為，揚州維修中心有助於並符合我們的其他經濟增長策略，原因為其將提升我們於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並通過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而鞏固與彼等的關係。

維持及鞏固與長期及信譽良好的客戶的深厚關係及透過中國一帶一路合作倡議逐步擴展印尼市場

我們重視我們的客戶並將通過採取以客戶為本的策略向彼等提供優質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繼續深化與彼等的關係。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我們擬定期與客戶溝通及分享有關市場趨勢及新技術解決方案的見解，持續重視客戶關係，以確保我們可主動預測及滿足彼等的需求及要求。我們旨在重點加強我們對現有客戶的可靠性及可信度，以提高彼等對我們的依賴程度，從而從彼等取得更多較大規模項目。我們亦將繼續吸引及接觸新客戶。

業 務

此外，於習近平主席於2014年11月宣佈一帶一路合作倡議（旨在推動參與國之間的經濟合作及刺激各國基建固定資產投資）後，我們將繼續與客戶合作，以加快彼等於東南亞市場的戰略擴展。印尼的基建及建築業因多項中國及印尼當地政府利好政策而快速發展，經過多年市場調研及觀察，我們認為印尼市場乃我們擴張業務的合適市場。我們認為，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強大的技術能力及信譽良好且忠實的客戶群，我們在印尼塔式起重機服務業的擴展潛力巨大，乃受益於主要中國國有企業及公眾公司（當中大部分為我們的現有客戶）在印尼開展基建及建築項目增多。

我們認為，就旨在擴展業務至印尼的中國競爭對手而言，我們處於有利地位並擁有優勢。儘管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印尼的業務將不會佔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但董事認為，通過擴張及承接客戶在印尼的項目，我們可累積更多海外經驗及項目往績記錄，以提升我們於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以及於客戶中的國際聲譽。

透過投資擴展業務營運

我們認為，倘塔式起重機服務市況、需求及增長潛力理想，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品牌知名度，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擴展。於機會出現時，我們將考慮投資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

我們將採取嚴謹的方法進行有關投資並將考慮多項選擇標準，以於投資後使目標與本集團餘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於進行任何投資前，我們將考慮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聲譽、經營歷史、專業人員資格及競爭格局等因素。有關合適因素說明可能包括所提供服務與我們目前提供者相補充的財務穩健、本地聲譽良好的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特定目標、制定任何特定投資計劃或與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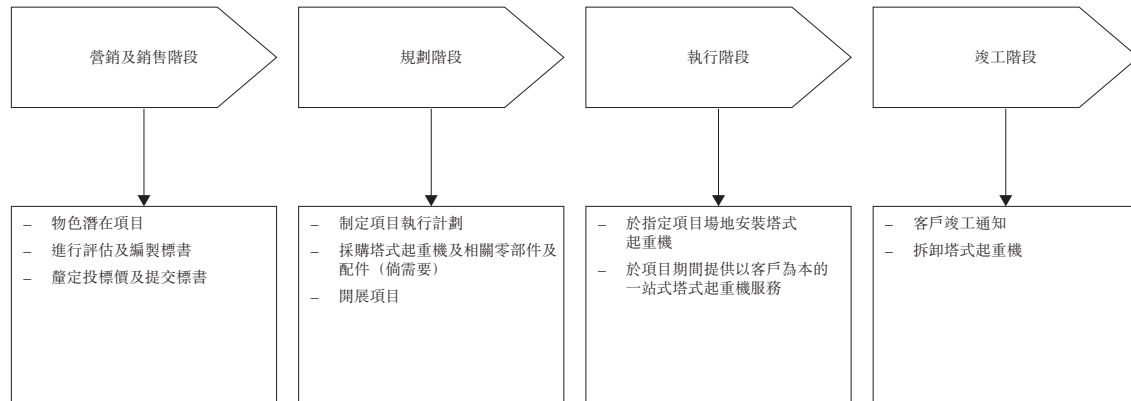
我們的品牌及業務模式

我們是在中國成立的首家外資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的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自2007年以來，我們已成為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業 務

我們主要配置自有塔式起重機隊，均為「達豐」旗下品牌，能夠靈活參與我們客戶於中國各地的項目。除自有塔式起重機外，我們亦有策略地系統性向第三方供應商租賃塔式起重機，以滿足我們的項目需求。

下圖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指引我們前行的核心價值觀之首位為「厚德」，即我們致力於贏得客戶信賴及向其提供可靠服務、最大化股東利潤、為員工的職業及個人可持續發展提供平台以及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第二位為「安全」，我們致力於確保項目執行過程的安全、我們所在項目場地周邊環境的安全以及我們現場工人的安全；第三位為「卓越」，我們採購及配置優質塔式起重機、零部件及配件、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具成本效益的全面服務，並通過各管理體系的實施提升管理效率。

多年來，我們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高質素獲得若干政府部門及客戶的認可，獲授多項認證及獎項，例如中國建築業協會於2019年頒發的「企業信用等級證書AAA級」以及上海市建設安全協會於2019年1月頒發的「2018年度安全工作先進企業」。有關我們所獲授獎項及表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表彰」一節。我們認為通過秉持「厚德」、「安全」及「卓越」的核心價值觀，加以深厚的技術知識及實力，我們已在經營歷史中成功於中國建築業建立市場地位，並保持著穩定、聲譽良好及忠誠的客戶群。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專注於在中國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並以此產生收益。我們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涵蓋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以及公眾公司）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主要參與彼等於商業、基建、住宅及能源行業進行的EPC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佔比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佔比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佔比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佔比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佔比
	(未經審核)									
商業 ⁽¹⁾	269,700	49.1	307,154	46.8	329,898	44.3	93,389	49.2	93,335	45.6
住宅 ⁽²⁾	85,341	15.5	138,569	21.1	198,215	26.6	39,598	20.9	58,820	28.6
基建 ⁽³⁾	120,099	21.9	141,567	21.6	178,202	23.9	42,719	22.5	45,006	22.0
能源 ⁽⁴⁾	73,987	13.5	68,713	10.5	38,606	5.2	13,961	7.4	7,727	3.8
總計：.	549,127	100.0	656,003	100.0	744,921	100.0	189,667	100.0	204,888	100.0

附註：

1. 商業主要指我們就商業樓宇、工業園及購物商場而言的EPC項目；
2. 住宅主要指我們就住宅物業及經濟適用房而言的EPC項目；
3. 基建主要指我們就機場、火車站及橋樑而言的EPC項目；及
4. 能源主要指我們就水電站、核電站及LNG接收站而言的EPC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佔比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佔比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佔比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佔比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佔比
	(未經審核)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										
服務 ⁽¹⁾	545,614	99.4	647,121	98.6	738,400	99.1	187,382	98.8	202,793	99.0
— 經營租賃	284,967	51.9	375,592	57.2	434,774	58.4	102,748	54.2	112,055	54.7
— 起重服務	260,647	47.5	271,529	41.4	303,626	40.7	84,634	44.6	90,738	44.3
乾租服務 ⁽¹⁾⁽²⁾	3,513	0.6	8,882	1.4	6,521	0.9	2,285	1.2	2,095	1.0
總計：	<u>549,127</u>	<u>100.0</u>	<u>656,003</u>	<u>100.0</u>	<u>744,921</u>	<u>100.0</u>	<u>189,667</u>	<u>100.0</u>	<u>204,888</u>	<u>1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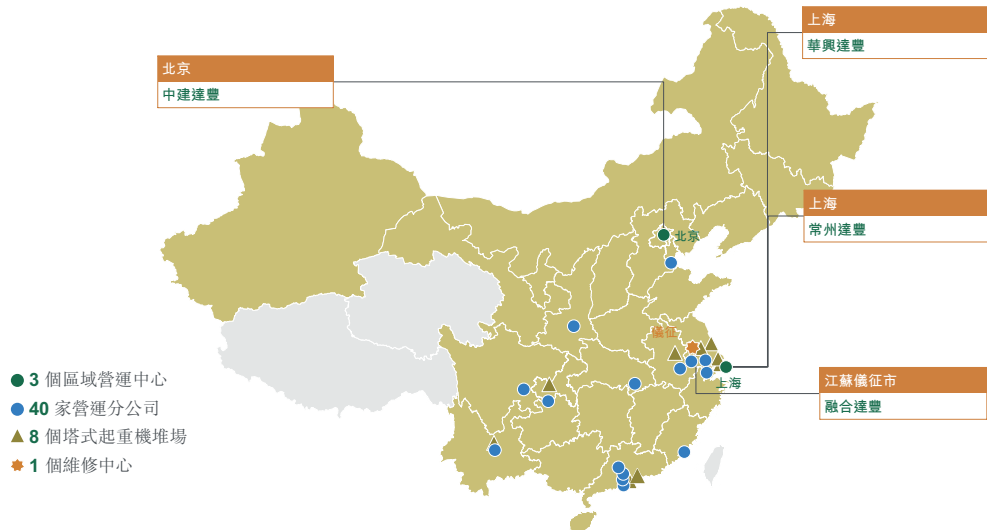
1. 與客戶的服務合約包含租賃部分（「經營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起重服務」）。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來自起重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期內確認並按投入法計量，其乃以本集團對完成起重服務的投入（主要包括所產生與完成起重服務的預期總投入有關的工時）為基準。有關不同類型服務的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21；及
2. 將塔式起重機租予客戶，供其在項目場地自行使用而無需我們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被分類為乾租服務。來自乾租的收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我們通過進入華東市場，於2007年首次在中國建立了業務。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逐步擴展到更多區域市場，並在中國各地經營業務。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華東地區的項目。

我們現時主要通過位於上海的總部（由位於北京及上海的三個地區營運中心及分佈全國的15個營運基地提供支持）管理及經營業務。我們目前亦在中國合肥、無錫、太倉、重慶及東莞的租賃物業運營八個塔式起重機堆場，用於存放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我們亦於2019年6月收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一塊地盤面積約為94,310平方米的土地並正在成立揚州維修中心，以滿足我們為自有塔式起重機提供大規模維修、保養及翻新的內部需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的塔式起重機服務已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西藏及青海除外）。下圖列示我們於中國的塔式起重機服務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以及營運中心、營運基地、塔式起重機堆場及揚州維修中心的地點，僅供說明：



於中國一帶一路合作倡議實施及與數名長期中國國有企業客戶就海外合作磋商後，我們開始在印尼進行市場調研並探索拓展業務的可能性。印尼的基建及建築業因多項中國及印尼當地政府利好政策而快速發展，經過多項市場調研及觀察，董事認為印尼市場乃我們於海外逐步擴張業務的合適市場。我們亦認為，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強大的技術能力及信譽良好且忠實的客戶群，我們在印尼塔式起重機服務業的擴展潛力巨大，此乃受益於中國大型國有企業以及印尼的公眾公司進行的基建及建設項目增多，而該等公司大多數為我們的現有客戶。我們認為，就旨在擴展業務至印尼的中國競爭對手而言，我們處於有利地位並擁有優勢。儘管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印尼的業務將不會佔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董事亦認為通過擴張及承接客戶在印尼的項目，我們可以積累更多的海外經驗和項目往績，以提高我們在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以及客戶中的國際聲譽。

業 務

我們的重點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

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於中國參與多個重點商業、基建、住宅及能源EPC項目。我們認為憑藉於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逾12年的豐富運營經驗，我們已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雄厚的技術實力可令我們把握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近十年來高速增長帶來的重要市場機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的重點商業、基建、住宅及能源EPC項目包括（其中包括）：

商業

- 上海華潤置地項目－項目場地位於中國上海奉賢區南橋新城。項目工期約為10個月。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4,767.3平方米。我們共配置11台塔式起重機及所配置的該等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合計為2,745噸米；
- 上海微創項目－項目場地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項目工期約為20個月。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0,000平方米。我們共配置四台塔式起重機及所配置的該等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合計為842噸米；及
- 北京市中信銀行資訊技術研發基地項目－項目場地位於中國北京順義區順義新城。項目工期約為29個月。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9,000平方米。我們共配置六台塔式起重機及所配置的該等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合計為1,290噸米。

基建

- 福鼎沙埕灣大橋項目（A3標沙埕灣跨海大橋）－項目場地位於沙埕灣跨海大橋。項目工期約為20個月。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86,750平方米。我們共配置四台塔式起重機及所配置的該等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合計為1,100噸米；

業 務

- 北京大興新機場2527段工程項目－項目場地位於中國北京。項目工期約為12個月。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8,068平方米。我們配置五台塔式起重機及所配置的該等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合計為725噸米；
- 港珠澳大橋島隧工程東人工島項目－項目場地位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北區。項目工期約為18個月。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4,375平方米。我們共配置九台塔式起重機及所配置的該等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合計為2,250噸米；及
- 上海浦東國際機場三期擴建工程衛星廳及捷運車站鋼結構工程－項目場地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上海浦東機場1號航站樓及2號航站樓南側。項目工期約為四個月。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26,000平方米。我們配置四台塔式起重機及所配置的該等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合計為8,480噸米。

住宅

- 珠海城市中心保障房項目（一期）－項目場地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珠海保稅區北部生活區。項目工期約為12個月。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2,900平方米。我們共配置五台塔式起重機及所配置的該等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合計為1,750噸米；及
- 海口恆大美麗沙住宅項目－該項目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項目工期約為18個月。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8,896平方米。我們共配置五台塔式起重機及所配置的該等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合計為725噸米。

業 務

能源

- 江蘇LNG接收站擴建工程T-1206號LNG儲罐外罐工程項目－項目場地位於中國江蘇如東。項目工期約為10個月。LNG儲罐項目的總建設容量約為200,000立方米。我們配置兩台塔式起重機及所配置的該等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合計為550噸米；及
- 山西牛村鎮溫池村孟縣電廠項目－該項目位於中國山西省牛村鎮溫池村。項目工期約為七個月。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72,000平方米。我們配置一台塔式起重機及所配置的該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為3,055噸米。
- 內蒙古錫林郭勒盟熱電廠項目－該項目場地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項目工期約為35個月。我們配置兩台塔式起重機及所配置的該等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合計為4,630噸米。
- 廣西北海LNG項目－該項目場地位於中國廣西北海。項目工期約為13個月。我們配置四台塔式起重機及所配置的該等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合計為1,130噸米。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十大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於中國完成653個項目。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虧損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十大項目的重要資料：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項目工期 ⁽¹⁾	於往績記錄期 各年度／期間 確認的收益 ⁽²⁾ (不含稅) (約人民幣百萬元)	地點
上海閔行新城 MHP0-1101單元	商業	2017年9月至 2019年7月	2018年：2.3 2019年：8.1 2020年：2.5 2020年6月30日：-	中國上海
珠海長隆大魚館項目	商業	2017年10月至 2019年9月	2018年：2.3 2019年：6.2 2020年：2.4 2020年6月30日：-	中國廣東 珠海
杭州項目	商業	2018年10月至 2020年1月	2018年：- 2019年：3.6 2020年：7.1 2020年6月30日：0.1	中國浙江 杭州
上海機施上海 南大門項目	商業	2018年7月至 2020年4月	2018年：- 2019年：4.6 2020年：5.7 2020年6月30日：0.1	中國上海
昆明七彩第壹城八號 地塊酒店項目	商業	2018年1月至 2020年1月	2018年：1.0 2019年：4.6 2020年：4.2 2020年6月30日：-	中國雲南 昆明
合肥磨店家園一期工程	住宅	2017年8月至 2019年11月	2018年：1.8 2019年：5.3 2020年：2.6 2020年6月30日：-	中國安徽 合肥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項目工期 ⁽¹⁾	於往績記錄期 各年度／期間 確認的收益 ⁽²⁾ (不含稅) (約人民幣百萬元)	地點
上海五建紹興上虞區 城北1號地塊項目	商業	2018年10月至 2020年6月	2018年：- 2019年：2.9 2020年：6.4 2020年6月30日：0.3	中國浙江 紹興
顯示器件生產線項目 施工總承包A標段	基建	2019年2月至 2019年12月	2018年：- 2019年：0.4 2020年：9.1 2020年6月30日：-	中國廣東 深圳
武漢高世代薄膜電晶體 液晶顯示器件 (TFT-LCD)生產線 項目(A標段)	基建	2018年5月至 2018年12月	2018年：- 2019年：9.4 2020年：零 2020年6月30日：-	中國湖北 武漢
深圳寶荷欣苑二期項目	住宅	2017年12月至 2019年9月	2018年：1.4 2019年：5.2 2020年：2.4 2020年6月30日：-	中國廣東 深圳

附註：

- 項目工期指自入場證書頒發日期(即表示我們團隊進駐指定項目場地的日期)起至竣工證書頒發日期(即表示項目完成及我們的所有塔式起重機自建造成場地拆卸及拆除)的期間；及
- 2018年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9年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0年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2020年6月30日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業 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十大在建項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共有269個在建項目（即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完成的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該等在建項目確認總收益約人民幣641.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十大在建項目的資料：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開始日期及 預期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 各年度／期間 確認的收益 ⁽¹⁾ (不含稅) (約人民幣百萬元) ⁽²⁾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九個月的預期 總收益 (約人民幣百萬元)	地點
福建寧德工程項目	能源	2017年8月至 2022年11月	36.1	2018年：2.0 2019年：8.1 2020年：9.1 2020年6月30日：2.6	5.1	中國福建寧德
上海五建蘭州榮光隴匯 廣場項目	商業	2019年7月至 2022年6月	31.2	2018年：- 2019年：- 2020年：6.3 2020年6月30日：2.8	6.3	中國甘肅蘭州
連雲港項目三期	能源	2015年11月至 2020年8月	25.7	2018年：7.5 2019年：6.6 2020年：3.7 2020年6月30日：0.4	0.3	中國江蘇連雲港
湖州太湖龍之夢樂園	商業	2016年6月至 2020年12月	23.2	2018年：8.7 2019年：6.8 2020年：2.1 2020年6月30日：0.2	0.9	中國浙江湖州
大連項目二期	能源	2014年5月至 2021年3月	22.6	2018年：8.2 2019年：5.1 2020年：3.1 2020年6月30日：0.4	1.2	中國遼寧大連
重慶中迪廣場項目	商業	2017年4月至 2020年12月	20.3	2018年：5.1 2019年：5.9 2020年：5.6 2020年6月30日：2.0	3.6	中國四川重慶
晟通梅溪湖二期項目	商業	2019年10月至 2022年10月	17.5	2018年：- 2019年：- 2020年：0.8 2020年6月30日：0.8	3.5	中國湖北武漢
龍威工程項目	能源	2020年3月至 2024年2月	17.1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零 2020年6月30日：0.4	2.4	中國四川夾江
香港中心項目	商業	2018年12月至 2021年10月	16.3	2018年：- 2019年：0.8 2020年：4.4 2020年6月30日：1.5	2.9	中國湖北武漢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開始日期及 預期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往續記錄期 各年度／期間 確認的收益 ⁽¹⁾ (不含稅) (約人民幣百萬元) ⁽²⁾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九個月的預期 總收益 (約人民幣百萬元)	地點
佛山市蘇寧廣場項目	商業	2018年4月至 2022年5月	16.2	2018年：- 2019年：- 2020年：2.9 2020年6月30日：1.9	4.4	中國廣東佛山

附註：

- 2018年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9年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2020年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2020年6月30日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
-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共有269個在建項目。

於2020年6月30日十大手頭項目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有29個預期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30.9百萬元的手頭項目（即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服務合約）。下表載列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十大手頭項目的資料：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預期 合約價值 (約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 開始日期	截至 2021年3月31日 止九個月的 預期總收益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地點
霞浦示範快堆主體工程項目	能源	30.6	2020年10月	6.7	中國福建寧德
上海市浦東新區航頭拓展 大型居住社區01-03地塊 租賃住房項目	住宅	8.2	2020年11月	6.0	中國上海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預期 合約價值 (約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 開始日期	截至	地點
				2021年3月31日 止九個月的 預期總收益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房山區琉璃河鎮FS06-0101-6006、6007地塊(董家林、黃土坡兩村安置房)項目	住宅	7.3	2020年8月	5.7	中國北京
海口華潤中心三期	商業	7.1	2020年8月	4.7	中國海南海口
泰州華潤中心B2地塊塔樓項目	商業	6.9	2020年8月	2.4	中國江蘇泰州
昌平區沙河鎮七裡渠南北村QLQ-004地塊綜合性商業金融服務業項目	商業	6.5	2020年12月	5.4	中國北京
通州大都會濱江項目	商業	5.4	2020年7月	5.4	中國北京通州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預期 合約價值 (約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 開始日期	截至 2021年3月31日	
				止九個月的 預期總收益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地點
新江灣城F區F1-B地塊 商辦項目	商業	5.2	2020年7月	2.9	中國上海
鎮江好未來項目	商業	4.8	2020年9月	3.8	中國江蘇鎮江
中國總部項目	商業	4.3	2020年8月	3.6	中國北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未完成合約價值變動

未完成合約價值指我們估計的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尚待完成的合約工程價值。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未完成合約價值乃按在建及手頭項目之未完成合約價值的總額減去已完成項目工程所確認的收益計算。未完成合約價值一般指(i)我們預期根據合約收取的款項（倘有關合約乃根據其所訂條款履行）；及(ii)根據我們對項目延期的預期及／或原合約條款所需的額外服務工程的估計款項。我們釐定未完成合約價值的方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釐定其未完成合約時所使用的方法相比較。未完成合約價值亦未必能說明我們未來的營運業績。由於經常有客戶延長項目期限或要求我們提供更多服務，因此就若干合約確認的收入金額亦可能不同於其預期初始合約價值。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期初或各期間及於2020年[10月31日]的項目合約價值(均不含稅)的若干變動：

	合約數目	約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4月1日		
未完成合約價值	342	733.5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新合約價值	199	592.5
已完成合約數目／已確認收益 ⁽¹⁾	202	(549.1)
於2018年4月1日		
未完成合約價值	339	776.9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新合約價值	180	517.1
已完成合約數目／已確認收益 ⁽¹⁾	196	(656.0)
於2019年4月1日		
未完成合約價值	323	638.0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新合約價值	194	792.1
已完成合約數目／已確認收益 ⁽¹⁾	204	(744.9)
於2020年3月31日		
未完成合約價值	313	685.2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新合約價值	36	232.6
已完成合約數目／已確認收益 ⁽¹⁾	51	(204.9)
於2020年6月30日		
未完成合約價值	298	712.9

業 務

	合約數目	約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間		
新合約價值	[37]	[256.1]
已完成合約／已完成合約工程數目 (未經審核)	[(73)]	[(271.3)]
於2020年[10月31日]		
未完成合約價值	[262]	[697.7]
預期將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完成的合約／合約工程數目 (未經審核)	[67]	[304.2]
預期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完成的合約／合約工程數目 (未經審核)	[171]	[309.9]
預期將於2022年3月31日之後 完成的合約／合約工程數目	[24]	[83.7]

附註：

1. 已確認收益指我們於年／期內確認的收益總額，包括我們於同年／期就已完成項目及在建項目確認的收益。

我們的塔式起重機

我們用於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塔式起重機為平頭式塔式起重機、塔頭式塔式起重機及動臂式塔式起重機。我們通常於一個特定項目中使用多種塔式起重機以滿足客戶的技術要求，並提供高質素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機隊擁有1,008台塔式起重機。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倘我們滿足(i)於首次安裝或租賃塔式起重機前於地方政府主管建設部門備案；及(ii)於有關塔式起重機安裝通過驗收後30日內在特定項目所在地地方政府主管建設部門登記該特定項目所用塔式起重機的安裝驗收數據的要求，則我們使用的塔式起重機的使用年期通常並無限制。

業 務

平頭式塔式起重機結構新穎，其設計側重於安全性、可靠性、出色的抗疲勞強度及抗衝擊性。平頭式塔式起重機的無拉桿設計降低了起重機高度，故其適應性強，可於多種工作環境作業。平頭式塔式起重機易於架設及拆卸（尤其是在有多台其他起重機作業的狹窄場地中）。由於其技術規格要求，平頭式塔式起重機通常用於核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93台平頭式塔式起重機，及我們最大的自有平頭式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為2,120噸米。



塔頭式塔式起重機的設計側重於安全性及可靠性。塔頭式塔式起重機的臂架截面較小，故受力能力更佳，抗過載能力出色。相較其他型號的塔式起重機而言，臂架截面較小的塔頭式塔式起重機承載的力度因其採用的拉桿結構而減小，此意味著塔頭式塔式起重機的使用壽命通常較長。塔頭式塔式起重機的運輸成本因其拉桿結構而相對減少。塔頭式塔式起重機因其應用範圍廣而為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使用最廣泛的塔式起重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81台塔頭式塔式起重機，及我們最大的塔頭式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為1,200噸米。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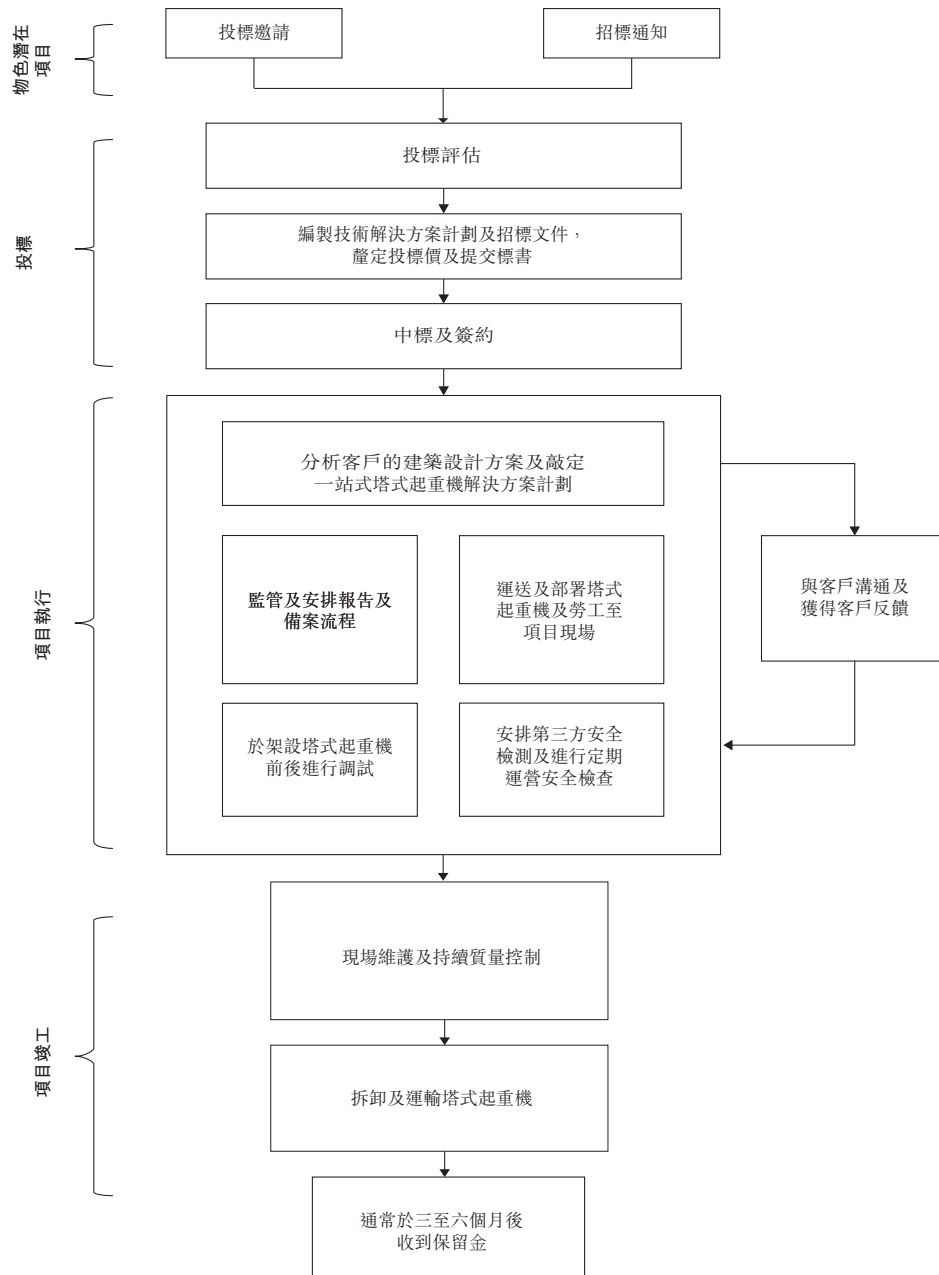
動臂式塔式起重機配備先進回轉機制，可有效增強其受力能力及水平剛度。動臂式塔式起重機主體尾端的回轉半徑較小。由於動臂式塔式起重機可於旋轉時將其臂架上舉，故可避免在狹窄場地臂架與周邊樓宇的碰撞情況發生（尤其是在城市中心的拆建或改建工程中）。動臂式塔式起重機的起重力矩大且作業幅度廣，可在建造高層樓宇時發揮優勢。動臂式塔式起重機高度靈活，易於在狹窄空間操作。由於其技術規格要求，動臂式塔式起重機通常用於商業物業的建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4台動臂式塔式起重機，及我們最大的動臂式塔式起重機承受的最大起重能力為720噸米。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經營

下圖載列我們的主要營運流程：



業 務

物色潛在項目

我們現時被列為大多數客戶（為主要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的認可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表明我們具備必要資格及專長，以參與彼等所開展的項目招標。此外，我們有若干僱員亦為各類行業相關協會及社團成員。透過參加該等行業相關組織的年度及定期會議，我們的人員可以非正式地接洽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技術專家及項目負責人，從根本上加強我們與更可能經常性提供商機的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擴充潛在客戶網絡。

此外，根據各種大型中國國有、公營及私營建築企業在線發佈的績效指數及／或指標，我們亦策略性地參訪目標潛在客戶，以展示我們的項目組合並表示有意於未來進行業務合作。我們有時亦通過供應商的介紹獲得商機，並透過針對性的客戶追蹤進行跟進。

項目投標

投標評估

識別潛在項目後，我們的市場推廣部將在初步評估資格預審要求之前，考慮諸如我們塔式起重機的供應及閒置情況、潛在項目主承建商的聲譽及整體狀況等因素。該等資格預審要求通常載於招標文件內，一般包括招標範圍、項目工期、地理位置、規格（包括所需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及高度）、估計運輸及勞工成本以及在指定區域進行塔式起重機服務（包括架設及拆卸）的預計障礙。

完成初步評估後，我們的市場推廣部將向管理層報告潛在投標的合適性。一旦管理層批准進行投標，我們將開始正式準備標書。

業 務

準備標書

我們的市場推廣部負責在其他運營部門的協助下準備標書。在準備過程中，所有相關運營部門將全面討論特定項目的運營細節及技術規格。我們將特地留意所起吊的具體建築材料／物品（例如其重量及形狀）。我們其後將考慮包裝及捆紮該等材料／物品的實質障礙、頂升所需時間、所需塔式起重機的數量及高度以及該等塔式起重機在指定項目現場的策略佈局等。此外，我們將考慮在架設及拆卸過程中可能會遇到的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架設方法、構成及支撐塔式起重機塔身和輔助設備的所有部件的設計與強度以及拆卸塔式起重機時預計的最大風速。此外，我們亦將對項目所在地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我們的初步計劃是否切實可行。

釐定投標價

在確定價格時，我們會考慮項目工期、就項目配置的各型號塔式起重機所需的高度、最大起重能力及數量以及項目現場的地理位置等因素。我們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規格及所需相關零部件及配件、差旅及勞工成本以及每日須完成的工程及／或服務，以確定項目作業團隊規模。此外，我們將考慮項目地區的天氣狀況以及該地區是否容易遭受颱風及／或地震，因為我們將須安裝其他部件以進行加固及確保安全。

提交標書

我們的市場推廣部將按照招標文件中所載的要求提交標書。我們其後將根據招標要求參加及參與技術投標的討論和比較。在結果公佈之前，我們可能會被邀請參加與客戶的招標後會議，以便進一步磋商若干商業條款。

業 務

中標及簽訂服務合約

一旦我們的標書獲客戶接納，我們將於接獲中標函後與客戶訂立正式服務合約。中標函為客戶與我們之間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據此我們須遵守招標文件中的所有規定。達成協定後，我們將與客戶簽署正式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投標的項目數量及中標的項目數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三個月 2020年
投標項目總數	532	500	455	45
中標項目總數	199	180	194	29
中標率 (概約百分比)	37	36	42	64

項目執行

我們根據項目要求制訂執行計劃。請參閱以下我們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的一般程序：

- *技術設計流程* – 我們將分析客戶提供的建築設計方案，並考慮起吊量（如單件重量）、施工要求及高度分佈等各種因素，從而敲定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計劃；我們將進行現場調查，以了解施工要求的各個方面；我們將根據所需的起重能力及規格分析最佳的塔式起重機組合；然後我們將針對所有客戶目標擬備全面的服務解決方案；
- *報告及備案* – 我們將安排簽署塔式起重機服務合約；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合約備案並向其發出架設通知；有關政府部門將進行檢查；在適用情況下，我們將申請塔式起重機證件及證明以進行本地跟蹤和檢查；

業 務

- *運輸及安裝* — 我們會發出轉移訂單及裝載計劃，比較運輸及物流的價格，並確定運輸及物流計劃；我們將進行現場安全簡報，安裝錨、安排起重機裝車；我們將著手準備安裝：底架安裝、吊裝箱體提升、迴轉支撐、塔頂、安全裝置、平衡臂、初始配重塊、吊杆及餘下配重塊的安裝、其他支撐節的頂升作業及調試；
- *調試* — 架設前調試包括機械調試、滑輪及導向輪調試、電氣系統調試和液壓系統調試；架設後調試包括空載測試、額定載荷測試、110%移動測試及125%靜態載荷測試；
- *安全檢查* — 我們將協調安全檢查備案及通知／申請使用證；一旦獲得通知，我們將安排由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現場測試；如塔式起重機合格，則將提供測試報告；而如任何塔式起重機測試不合格，則要求糾正潛在問題，並在糾正完成後重新檢查，直至獲得測試報告；
- *起重作業、壁錨、頂升和安全檢查* — 我們的日常運行檢查清單包括早班會議、作業前檢查、設備運行及下班檢查；安裝壁錨及吊杆頂升以提升塔式起重機；我們的安全檢查包括每日、每月及每季度檢查；
- *現場維護* — 總管項目經理將通過客戶服務中心及／或愛建通（跟蹤塔式起重機及維護經理的維修及執行進度）解決所有發現的問題，並協調資源以提高維護效率及效益；
- *持續質量控制* — 我們將定期進行客戶拜訪，以更好了解彼等的反饋；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亦會致電客戶進行客戶調查及解決投訴；及
- *項目完成、拆卸、運輸及維修* — 我們將對項目完成進行現場檢查；將與客戶進行交流以確定解決方案計劃及拆卸塔式起重機的適宜時間；將進行客戶調查以確保客戶滿意；經管理層同意有關計劃後，就拆卸計劃申請政府批准；我們的管理層其後將發佈調配通知以說明塔式起重機的下一目的地；我們將安排塔式起重機的運送前檢查並確保塔式起重機於下一次調配前進行了維修保養程序。

業 務

勞務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請第三方勞務分包商供應商，以提供人員擔任若干現場職務，如操作員、信號監督員、維修保養工和雜務工。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委聘認可勞務分包商供應商，因為彼等熟悉我們的要求。由於客戶招標文件中通常會載明每個項目所需塔式起重機操作員或相關人員的數量，因此我們能夠在早期階段估算出我們勞務分包的需求及成本。

我們一般根據價格、聲譽、地區覆蓋範圍、過往經驗、所提供勞工的質素及其勞工安排的效率選擇該等第三方勞務分包商供應商。由於我們熟悉市場價格，因此我們將確保我們列入認可名單的第三方勞務分包商供應商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通常在挑選過程中審查並獲取該等第三方勞務分包商供應商的營業執照副本，並定期檢查其有關執照及證書，以確保彼等一直遵守所有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該等第三方勞務分包商供應商將向我們提供的勞務分包商須按照我們的要求提交彼等於塔式起重機工程及／或服務方面的相關經驗及資質。此外，我們亦要求勞務分包商供應商向我們提交有關我們獲提供的各勞務分包商之月度個人所得稅申報及繳費單，以供核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在內部實施《勞務分包管理辦法》以監督我們的認可勞務分包商供應商，及每年收集並審閱各家附屬公司提交的勞務分包商考核評價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家認可獨立第三方勞務分包商供應商，其中一家已與我們擁有逾10年業務關係。

業 務

我們通常與第三方勞務分包商供應商訂立一般為期一至兩年的框架服務協議。以下載列我們與第三方勞務分包商供應商所訂立框架服務協議的重大條款：

- *工程範圍* — 勞務分包商供應商須提供具有規定資質及經驗的合資格勞務分包商，以就我們的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開展所需工程及／或服務；
- *服務期限* — 服務期限因項目而異。如有任何項目延遲，勞務分包服務的期限須隨項目時間表而延長；
- *支付條款* — 勞務分包商供應商須開具月度發票，反映其所提供勞工及服務的總單位成本。我們其後將審核並核實有關月度發票，並與勞務分包商供應商議定每月結算價值。勞務分包商供應商須相應與向我們派遣的勞務分包商結算薪金及其他福利；及
- *表現滿意* — 倘某勞務分包商提供的工程及／或服務未令人滿意，我們保留要求更換勞工的權利。此外，倘勞務分包商的表現未令人滿意或出現不當行為導致任何項目延誤、安全相關事故及／或與現場不合規有關的罰款，勞務分包商供應商將承擔相關責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勞務分包產生的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174.9百萬元、人民幣177.3百萬元、人民幣174.4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的約42.3%、37.4%、35.5%及40.2%。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所僱傭的所有勞務分包商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勞務分包商 供應商名稱	自勞務分包商 供應商獲得的 主要服務	就勞務分包商 供應商所產生 成本的 概約金額 (約人民幣千元)		估總勞務 分包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勞務分包商 供應商的 背景 主要業務	於2018年 3月31日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月數
勞務分包商C ⁽¹⁾	勞務分包服務	98,062	56.1	私人公司	一家勞務分包公司，從事(i)建築及裝飾材料的銷售及貿易；及(ii)勞工派遣及建築勞務分包	1年	
勞務分包商A	勞務分包服務	72,468	41.4	私人公司	一家勞務分包公司，從事(i)建築及裝飾材料的銷售及貿易；及(ii)勞工派遣及建築勞務分包	12年	
勞務分包商B	勞務分包服務	4,360	2.5	私人公司	一家勞務分包公司，從事(i)勞工派遣及建築勞務分包；及(ii)建築及金屬材料	6年	

附註：

- 勞務分包商C的主要股東、法定代表人及董事Wang先生亦為供應商E的唯一股東。據董事所知，(i)Wang先生並無參與供應商E的營運，但參與了勞務分包商C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ii)勞務分包商C及供應商E並無參與彼此的日常營運，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

業 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勞務分包商 供應商名稱	自勞務分包商 供應商獲得的 主要服務	就勞務分包商 供應商所產生		勞務分包商 供應商的背景	勞務分包商 供應商的 主要業務	於2019年 3月31日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月數
		成本的 概約金額 (約人民幣千元)	佔總勞務 分包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勞務分包商C ⁽¹⁾	勞務分包服務	63,788	36.0	私人公司	一家勞務分包公司，從事(i)建築及裝飾材料的銷售及貿易；及(ii)勞工派遣及建築勞務分包	2年
勞務分包商A	勞務分包服務	58,397	32.9	私人公司	一家勞務分包公司，從事(i)建築及裝飾材料的銷售及貿易；及(ii)勞工派遣及建築勞務分包	13年
勞務分包D	勞務分包服務	48,104	27.1	私人公司	一家勞務分包公司，從事建築勞務分包、供應鏈管理及人力資源諮詢	3個月
勞務分包商B	勞務分包服務	7,010	4.0	私人公司	一家勞務分包公司，從事(i)勞工派遣及建築勞務分包；及(ii)建築及金屬材料	7年

附註：

- 勞務分包商C的主要股東、法定代表人及董事Wang先生亦為供應商E的唯一股東。據董事所知，(i)Wang先生並無參與供應商E的營運，但參與了勞務分包商C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ii)勞務分包商C及供應商E並無參與彼此的日常營運，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

業 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勞務分包商 供應商名稱	自勞務分包商 供應商獲得的 主要服務	就勞務分包商	估總勞務	勞務分包商 供應商的背景	勞務分包商 供應商的 主要業務	於2020年 3月31日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月數
		供應商所產生 成本的 概約金額 (約人民幣千元)	分包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勞務分包商D	勞務分包服務	172,359	98.8	私人公司	一家勞務分包公司，從事建築勞務分包、供應鏈管理及人力資源諮詢	15個月
勞務分包商C ⁽¹⁾	勞務分包服務	1,846	1.1	私人公司	一家勞務分包公司，從事(i)建築及裝飾材料的銷售及貿易；及(ii)勞工派遣及建築勞務分包	3年
勞務分包商A	勞務分包服務	199	0.1	私人公司	一家勞務分包公司，從事(i)建築及裝飾材料的銷售及貿易；及(ii)勞工派遣及建築勞務分包	14年
勞務分包商B	勞務分包服務	2	0.0	私人公司	一家勞務分包公司，從事(i)勞工派遣及建築勞務分包；及(ii)建築及金屬材料	8年

附註：

- 勞務分包商C的主要股東、法定代表人及董事Wang先生亦為供應商E的唯一股東。據董事所知，(i)Wang先生並無參與供應商E的營運，但參與了勞務分包商C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ii)勞務分包商C及供應商E並無參與彼此的日常營運，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

業 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勞務分包商 供應商名稱	自勞務分包商 供應商獲得的 主要服務	就勞務分包商 供應商所產生 成本的 概約金額 (約人民幣千元)		估總勞務 分包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勞務分包商 供應商的 背景 主要業務	於2020年 6月30日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月數
勞務分包商D	勞務分包服務	52,354	100	私人公司	一家勞務分包公司，從事建築勞務分包、供應鏈管理及人力資源諮詢	1年6個月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勞務分包商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各勞務分包商供應商與本集團（包括我們的股東、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任何客戶及供應商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業務、僱傭、家族、融資或其他）；及(ii)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任何勞務分包商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勞務分包商供應商背景資料

勞務分包商A

勞務分包商A為一家於1993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勞務分包商A主要從事(i)建築及裝飾材料的銷售及貿易；及(ii)勞工派遣及建築勞務分包。據董事所深知，勞務分包商A的大部分客戶主要從事建築業，且勞務分包商A主要提供工人於客戶指定項目現場擔任現場職務，如操作員及信號監督員。

業 務

勞務分包商B

勞務分包商B為一家於2010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勞務分包商B主要從事(i)勞工派遣及建築勞務分包；及(ii)銷售建築及金屬材料。

勞務分包商C

勞務分包商C為一家於2017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勞務分包商C主要從事建築勞務分包、供應鏈管理及人力資源諮詢。據董事所深知，勞務分包商C的大部分客戶主要從事建築業，且勞務分包商C主要提供工人於客戶指定項目現場擔任現場職務（如操作員）。

勞務分包商D

勞務分包商D為一家於2018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勞務分包商D主要從事建築勞務分包、供應鏈管理及人力資源諮詢。據董事所深知，勞務分包商D由中國重慶的一家外資一站式解決方案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成立及最終擁有，專門向從事建築業的公司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勞務分包商D的最終股東連同由其成立的多家公司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且具有廣闊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廣泛的客戶群體。此外，據董事所深知，(i)勞務分包商D的最終股東於重慶、深圳、四川、貴州、雲南、安徽、河南及黑龍江建立了專業服務機構以及與北京、上海、廣州、湖南、湖北、黑龍江、浙江、西安、山東、江蘇、安徽、福建及新疆等地的各業務合作夥伴建立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及(ii)其客戶包括中國大型房地產公司及中國大型物業開發商（其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勞務分包商D可共享其最終擁有人的資源及網絡。

業 務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塔式起重機技術解決方案及內部作業平台及綜合信息系統的研發投入大量精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有60人並持有合共41項塔式起重機相關實用新型及發明專利。我們認為，我們雄厚的技術實力使我們過往能夠獲得項目，而我們於塔式起重機技術解決方案的研發能力方面的提升亦讓我們可出色地交付服務。就塔式起重機技術解決方案的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持續進行研究，已開發出內爬式塔式起重機可調節鋼樑、外掛塔式起重機支撐結構的內力及反力以及預製結構建築塔吊附著預埋件應用。我們亦研究可回收的塔式起重機附著吊鉤裝置及塔式起重機基本負荷參數和基本計算程序。此外，我們對內爬架調整液壓支撐裝置、內爬式塔式起重機鋼樑的自主安裝裝置及智能多功能限制器進行研究。於2019年，我們新獲得有關塔式起重機液壓泵站、塔式起重機液壓缸及塔式起重機穩定系統的四項專利。

我們亦有獨立的設計團隊，專注於設計及開發軟件工具與應用程序，尤其是移動應用程序，以便充分利用強化連接，實現及時整合信息以有效支持工作流程管理。我們已開發作業平台及綜合信息系統（例如愛建通、LEAP系統、開支控制系統及保險管理系統）以加快本集團內對作業任務的整體反應，從而提升整體作業效率。有關信息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信息系統」一節。

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加強技術能力及軟件平台提升作業效率及服務質量，從而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保持市場競爭力。此外，我們將繼續與沈陽建築大學的產學研究合作及尋求與知名大學及研發中心的更多策略合作，旨在為塔式起重機服務加強技術及專利研發。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通常為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主要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及公眾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下遊客戶為主承建商（主要為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彼等主要為中國大型建築企業集團（為中國建築行業主要參與者）。根據中國建築業協會的資料，就合約價值而言，大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每年獲授中國約70%的新建築合約。該等大型中國建築企業集團通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均為獨立合法實體以及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建築業務。作為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與該等大型中國建築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直接簽訂合約及為其提供服務。客戶委聘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並通常根據我們提供服務的單位（如我們在項目場地配置的塔式起重機及勞工數量）以及根據所簽署服務合約規定的條款，按月結算款項。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多年來積累的強大行業專業知識及品牌聲譽以及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技術能力，我們已在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上確立領先地位，並維持穩定、信譽良好及忠實的客戶群，以有利把握中國建築業的機遇。我們真誠向客戶展示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即「厚德」、「安全」及「卓越」。於投標階段及項目中標前，我們會主動為客戶擬備並提出可行的技術解決方案計劃。我們亦會考慮各項建議計劃的成本，從而為客戶提供準確的成本估算。根據以往經驗，我們將進行初步研究，並考慮客戶最關心的因素，如成本效益及技術解決方案計劃的準確性。我們相信，通過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專業精神及熱誠，我們能夠極大增加獲得未來項目及不斷湧現商機的機率。

通過多年經營，我們已經與客戶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87名客戶，並與往績記錄期所有五大客戶平均擁有逾10年業務關係。部分該等客戶曾為我們提供經常性工程，亦為我們提供在中國投標或參與大型EPC項目的機會。多年來，我們已成功地從該等客戶獲得各種認證及獎項，表明我們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乃屬優質。有關我們獲得的獎項及表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表彰」一節。

業 務

我們的客戶通常對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提出嚴格的要求和標準。為了更好地服務該等客戶，我們實施以客戶為本的戰略，並運行全面綜合型塔式起重機服務平台，從項目的初期階段（包括技術設計及報告與備案）至該項目的完成（包括塔式起重機的拆卸以及運輸及維修）滿足客戶需要及要求。我們亦為各主要客戶及其項目分配專門的項目團隊及質量控制人員，以便與彼等定期進行溝通並及時響應其需求及要求。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亦將定期親自參加主要客戶的會議和討論，以確保我們為彼等提供高質素的工程及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快速響應、以客戶為本的服務機制以及強大的技術知識及能力有助於我們建立並維持信譽良好且忠實的客戶群，獲得對行業的深刻見解並抓住市場機會，從而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服務合約條款通常遵循客戶招標文件中規定的條款。以下載列我們與客戶所訂立服務合約的重大條款：

- *項目工期* — 項目工期各有不同，通常介於三個月至六十個月；
- *工程範圍* — 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工程及／或服務範圍因合約而異；
- *將配置的塔式起重機規格* — 我們須(i)指定在客戶項目中將配置的塔式起重機的型號及規格；及(ii)於項目開始前完成將配置的塔式起重機的備案及獲得相關證書；
- *合約單價* — 根據特定項目將配置的塔式起重機及將執行的有關塔式起重機服務的單價（包括合資格塔式起重機操作員的服務單價）在服務合約中訂明，並已獲客戶同意；
- *支付條款* — 我們通常向客戶開具月度發票，其一般包括上月截止日期至當月截止日期期間經客戶核實的當月我們所提供服務總結算價值的70%至80%。此等月度發票的每月截止日期因項目而異，且通常亦在合約中訂明。客戶應根據合約中訂明的條款在規定時間內按月度發票中的款項金額安排付款；及

業 務

- **保留金** – 我們的客戶一般每月預扣當月總結算價值的約20%至30%作為保留金，於整個項目期間該等保留金的累計金額通常將由客戶持有，並在完成所有實質現場工作及自項目場地拆卸塔式起重機後三至六個月期間內發放予我們。

定價

我們在投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價格估算，如獲得客戶項目，則我們可能與客戶進行進一步價格磋商。我們特定項目的價格主要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包括(i)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ii)將配置的塔式起重機的型號、高度、最大起重能力及數目；(iii)將提供的特定技術解決方案；(iv)勞工（包括勞務分包）及運輸成本；(v)塔式起重機的配置順序及項目工期；(vi)項目場地的地理位置和季節及天氣狀況；(vii)於項目場地進行塔式起重機服務（包括架設及拆卸）的實質障礙；及(viii)合約風險。經過磋商，在特定項目下將執行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單價方於合約中訂明並獲客戶同意。於項目進行過程中，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提供更多的塔式起重機服務。在此情況下，客戶通常會事先與我們討論，以在我們實際承接此類服務之前就我們將執行的額外塔式起重機服務的單價達成協議。

與客戶的信貸期

我們通常向客戶開具月度發票，其一般包括上月截止日期至當月截止日期期間經客戶核實的當月我們所提供服務總結算價值的70%至80%。此等月度發票的每月截止日期因項目而異，且通常亦在合約中訂明。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背景及經營規模、財務狀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歷史付款記錄，授予客戶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的信貸期。客戶應根據合約中訂明的條款在規定時間內按月度發票中的款項金額安排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每月預扣總結算價值的約20%至30%作為保留金。於整個項目期間該等保留金的累計金額通常將由客戶持有，並在完成所有實質場地工作及自項目場地拆卸塔式起重機後三至六個月期間內發放予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來自中國。我們的客戶通常就我們提供的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通過銀行轉賬付款。我們亦允許客戶使用商業及銀行承兌票據（多數到期日為180天）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的幾乎所有商業承兌票據由客戶（為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及公眾公司）出具。

業 務

五大客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提供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06.2百萬元、人民幣490.6百萬元、人民幣6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1.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73.9%、74.7%、83.3%及88.7%，而向我們最大客戶提供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9.2百萬元、人民幣334.8百萬元、人民幣4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益的50.8%、51.0%、56.4%及61.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¹⁾	來自客戶的 總收益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主要 業務	於2018年 3月31日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客戶A ⁽²⁾	279.2	50.8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項目的 主承建商	10年
客戶B	60.8	11.1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項目的 主承建商	10年
客戶C ⁽³⁾	40.0	7.3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及能源 項目的主承建商	10年
客戶D	15.0	2.7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能源項目的 主承建商	6年

業 務

客戶名稱 ⁽¹⁾	來自客戶的 總收益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主要 業務	於2018年 3月31日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客戶E	11.2	2.0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能源項目的 主承建商	11年
小計：	406.2	7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為規模較大的中國國企，我們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予彼等的多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謹供說明，上表列示分別自五大客戶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作為一個整體）所得收益的總額及百分比；
-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自客戶A的兩家附屬公司租賃塔式起重機，所涉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9,000元、人民幣940,000元、人民幣858,000元及人民幣206,000元，分別佔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之採購總額（包括採購及／或租賃）的約0.2%、0.8%、0.5%及0.5%，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A及／或客戶A的該等兩家附屬公司（作為客戶或供應商）訂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自客戶C的一家附屬公司租賃塔式起重機，所涉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之採購總額（包括採購及／或租賃）的約1.2%、2.0%、3.9%及5.3%，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C及／或客戶C的此家附屬公司（作為客戶或供應商）訂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業 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¹⁾	來自客戶的 總收益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主要 業務	於2019年 3月31日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客戶A ⁽²⁾	334.8	51.0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項目的 主承建商	11年
客戶B	87.4	13.3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項目的 主承建商	11年
客戶C ⁽³⁾	39.6	6.0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及能源 項目的主承建商	11年
客戶D	20.3	3.1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能源項目的 主承建商	7年
客戶E	8.5	1.3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能源項目的 主承建商	12年
小計：	490.6	7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為規模較大的中國國企，我們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予彼等的多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謹供說明，上表列示分別自五大客戶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作為一個整體）所得收益的總額及百分比；
-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自客戶A的兩家附屬公司租賃塔式起重機，所涉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9,000元、人民幣940,000元、人民幣858,000元及人民幣206,000元，分別佔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之採購總額（包括採購及／或租賃）的約0.2%、0.8%、0.5%及0.5%，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A及／或客戶A的該等兩家附屬公司（作為客戶或供應商）訂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自客戶C的一家附屬公司租賃塔式起重機，所涉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之採購總額（包括採購及／或租賃）的約1.2%、2.0%、3.9%及5.3%，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C及／或客戶C的此家附屬公司（作為客戶或供應商）訂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業 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¹⁾	來自客戶的 總收益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主要業務	於2020年 3月31日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客戶A ⁽²⁾	419.9	56.4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項目的 主承建商	12年
客戶B	118.6	15.9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項目的 主承建商	12年
客戶C ⁽³⁾	44.0	5.9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及能源 項目的主承建商	12年
客戶F	24.6	3.3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項目的 主承建商	12年
客戶G	13.3	1.8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項目的 主承建商	6年
小計：	620.4	8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為規模較大的中國國企，我們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予彼等的多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謹供說明，上表列示分別自五大客戶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作為一個整體）所得收益的總額及百分比；
-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自客戶A的兩家附屬公司租賃塔式起重機，所涉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9,000元、人民幣940,000元、人民幣858,000元及人民幣206,000元，分別佔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之採購總額（包括採購及／或租賃）的約0.2%、0.8%、0.5%及0.5%，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A及／或客戶A的該等兩家附屬公司（作為客戶或供應商）訂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自客戶C的一家附屬公司租賃塔式起重機，所涉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之採購總額（包括採購及／或租賃）的約1.2%、2.0%、3.9%及5.3%，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C及／或客戶C的此家附屬公司（作為客戶或供應商）訂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業 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客戶名稱 ⁽¹⁾	來自客戶的 總收益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客戶背景	客戶主要業務	於2020年 6月30日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客戶A ⁽²⁾	125.7	61.3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項目的 主承建商	12年3個月
客戶B	32.0	15.6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項目的 主承建商	12年3個月
客戶C ⁽³⁾	11.9	5.8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及能源 項目的主承建商	12年3個月
客戶F	7.9	3.9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項目的 主承建商	12年3個月
客戶H	4.2	2.1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土木工程建 築項目的主承建商	12年6個月
小計：	181.7	8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為規模較大的中國國企，我們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予彼等的多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謹供說明，上表列示分別自五大客戶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作為一個整體）所得收益的總額及百分比；
-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自客戶A的兩家附屬公司租賃塔式起重機，所涉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9,000元、人民幣940,000元、人民幣858,000元及人民幣206,000元，分別佔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之採購總額（包括採購及／或租賃）的約0.2%、0.8%、0.5%及0.5%，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A及／或客戶A的該等兩家附屬公司（作為客戶或供應商）訂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自客戶C的一家附屬公司租賃塔式起重機，所涉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之採購總額（包括採購及／或租賃）的約1.2%、2.0%、3.9%及5.3%，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C及／或客戶C的此家附屬公司（作為客戶或供應商）訂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背景資料

客戶A

客戶A為於1983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客戶A主要從事中國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包括但不限於承接國內外土木和建築工程的勘察、設計、施工、安裝、諮詢以及從事房地產經營、房地產開發工程勘察設計、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物業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建築收益計，客戶A為中國十大建築公司之一，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頂級建築公司，旗下擁有數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客戶B

客戶B為於1994年1月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客戶B主要從事房地產項目及市政公共建築項目建設。客戶B曾一直作為主承建商參與國外工程項目，並從事各類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建築材料銷售、機械及設備租賃、房地產租賃及實業投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建築收益計，客戶B為中國十大建築公司之一，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頂級建築公司。客戶B為中國多項標誌性建築項目的主承建商，業務遍及中國全國範圍，自1998年6月起，主要透過其中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活動。

客戶C

客戶C為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上市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25百萬元。客戶C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總承包、工程施工總承包、工程勘察設計、工程技術諮詢、工程管理計算機軟件的開發、應用、轉讓、研究及生產。客戶C亦從事建築銷售、設備租賃、物業管理、租賃、進出口業務、承包境外工業及民用建築工程、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及投資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建築收益計，客戶C為中國三十大建築公司之一，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頂級建築公司，旗下擁有數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業 務

客戶D

客戶D為於2011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億元。客戶D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總承包及專業承包、工程項目管理及監理、可再生能源及送變電。客戶D亦從事項目規劃、評審、諮詢、評估及建設、工程勘察與設計、建築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建築收益計，客戶D為中國十大建築公司之一，為中國乃至全球電力行業知名的大型領先國際化先進能源工程企業集團，擁有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客戶E

客戶E為於2011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31.9百萬元。客戶E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及發電及送變電工程、水利及水務工程總承包。客戶E亦從事規劃、勘察設計、施工安裝、技術研發、項目管理、諮詢、監理、設備檢修及相關設備的製造、修理及租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建築收益計，客戶E為中國十大建築公司之一，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頂級建築公司。

客戶F

客戶F為於2005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客戶F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航道、公路、橋樑建設項目的總承包（包括工程技術經濟諮詢、可行性研究、勘察、設計、施工、監理及相關成套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和供應、設備安裝）及承接工業與民用建築總承包。客戶F亦從事鐵路、隧道、電力、礦山、水利及市政建設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建築收益計，客戶F為中國十大建築公司之一，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頂級建築公司。

業 務

客戶G

客戶G為於2005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我們主要委聘其於2008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有關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建造總承包、建築裝飾及裝潢、建築工程安裝、建築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建築諮詢、工程技術諮詢以及建築材料及建造設備的銷售。公司G從事多類項目的施工管理，包括中高端住宅、高端寫字樓、零售物業、酒店公寓及酒店。

客戶H

客戶H為於1990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客戶H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土木工程建築項目總承包，線路、管道及設備安裝以及勘察、設計、建造、施工監理、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分包。客戶H亦從事開發、製造、維修及銷售土木工程特種器械、設備、配件、鋼鐵產品及建築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收益計，客戶H為中國三十大建築公司之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各五大客戶與本集團（包括我們的股東、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供應商及勞務分包商供應商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業務、僱傭、家族、融資或其他）；及(ii)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採購及租賃

我們根據項目需求、庫存水平及擴張計劃不時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由於項目需求及資金限制，我們亦自第三方供應商租賃塔式起重機並將其調配至不同的項目現場。於往績記錄期，永茂集團為我們的最大塔式起重機及零部件供應商。

業 務

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以及採購零部件及配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購買的塔式起重機分別為31台、33台、63台及24台，同期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購買塔式起重機包括購買全新及二手塔式起重機，其中部分塔式起重機可調配至項目場地使用及部分塔式起重機於其符合我們內部操作標準前須進行一定程度的升級、改造及維修並於獲得由我們的裝備事業部出具的內部塔式起重機質檢報告後方可調配至項目場地使用。

除我們的自有塔式起重機外，我們亦一直自第三方供應商有策略地系統性租賃塔式起重機，以滿足項目需求。我們認為，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的機隊組合能夠為我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項目，從而提高我們現有的自有塔式起重機的利用率，繼而增加收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整體利用率（指已在施工現場並產生收益的塔式起重機對所有符合我們內部操作標準可調配至項目現場使用的塔式起重機的比率）分別達致平均約79.5%、80.7%、76.8%及78.5%。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平均租賃92台、133台、112台及109台塔式起重機。於同期，有關該等塔式起重機的租賃成本包括(i)一年內的租金成本；(i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我們租賃的塔式起重機主要用於背靠背客戶合約，視乎項目而不同。我們有時可能為了獲得更優惠條款（例如租賃價格）而延長若干型號的塔式起重機的租期。我們認為租賃塔式起重機符合我們定制自有塔式起重機隊組合的一貫目標。由於在租賃期間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和熟悉該等租賃塔式起重機的控制及功能，倘若該等塔式起重機的型號及功能適合我們的項目需要，我們將能購買先前或當前租賃的塔式起重機。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所購買的塔式起重機中，曾被我們租用過的有40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購買或租賃的塔式起重機按其最大起重能力分類，分別介乎81噸米至200噸米、201噸米至300噸米、301噸米至900噸米及901噸米以上。

我們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使用的主要零部件及配件為桿柱、預埋件、鋼絲繩、電纜、油漆、潤滑油及錨。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以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塔式起重機以及零部件及配件供應商建立平均超過六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關連人士永茂集團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有關我們與永茂集團的業務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採購及租賃－我們與永茂集團的業務安排」一節。

我們通常就每次採購塔式起重機與塔式起重機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下文載列我們塔式起重機採購協議的重大條款：

- *規格*－採購協議一般載列我們所需塔式起重機的規格、型號、數量及採購總額；
- *採購單價*－塔式起重機的採購單價在採購協議中訂明；
- *交付*－供應商須將我們所需塔式起重機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及
- *付款*－我們將根據採購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向供應商付款。

我們通常就每次租賃塔式起重機與塔式起重機供應商訂立租賃協議。下文載列我們塔式起重機租賃協議的重大條款：

- *租賃期限*－各協議的租賃期限有所不同，通常介乎四至24個月，視乎我們與客戶接洽的項目而定；
- *規格*－租賃協議通常載列我們租賃的塔式起重機的規格、型號及數量；
- *租賃單價*－塔式起重機的租賃單價在租賃協議中訂明；
- *交付*－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於租賃協議訂明的指定日期將我們所需塔式起重機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及
- *付款*－我們將於收到我們所需型號塔式起重機及進行有關檢查後，根據租賃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向供應商付款。

業 務

我們通常就每次採購與零部件及配件供應商訂立採購訂單。下文載列我們零部件及耗材採購訂單的重大條款：

- *規格* — 採購訂單通常載列我們所需零部件及配件的描述、類型、數量、單價及採購總額；
- *交付* — 供應商須將我們所需的零部件及配件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及
- *支付條款* — 我們收到所需零部件及配件並進行相關檢查後，將根據採購訂單中訂明的條款向供應商付款。

我們與永茂集團的業務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永茂集團（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供應商及關連人士）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亦向永茂集團租賃塔式起重機。我們自2007年以來一直與永茂集團保持良好穩健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永茂集團持有我們控股股東約11.6%股權，而永茂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但彼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永茂集團的採購及租賃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採購（包括採購及／或租賃）塔式起重機以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總額的53.7%、39.2%、44.2%及19.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永茂集團主要從事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設計、開發及製造，按2018年收益計，其為中國第三大塔式起重機製造商。永茂集團的「永茂」品牌亦已獲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經考慮永茂集團所製造塔式起重機的品質（在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深受認可），董事認為向永茂集團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對我們而言具有商業合理性，原因為安全是我們核心價值觀之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永茂集團的所有業務交易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永茂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或租賃價格與當時市價相若，且中國市場上存在類似塔式起重機的替代供應商，能夠提供可與永茂集團所提供者比較的採購或租賃價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與永茂集團的業務安排，而有關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永茂主協議」一節。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包括採購及／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分別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105.9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採購總額的68.1%、69.4%、65.1%及74.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基本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的主要產品	自供應商的採購 ⁽¹⁾ 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 ⁽¹⁾ 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的背景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於2018年3月31日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永茂集團	塔式起重機（採購及租賃）以及相關零部件	44.8	53.7	上市公司	特種設備製造	11年
供應商C	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以及相關維修	5.3	6.3	私人公司	機械及設備維修及保養以及租賃	7年

業 務

供應商名稱	供應的 主要產品	自供應商的 採購 ⁽¹⁾ 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 總額 ⁽¹⁾ 的 概約 百分比(%)	供應商的 背景	供應商的 主要業務	於2018年 3月31日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供應商D ⁽²⁾	塔式起重機相關零 部件及配件	3.9	4.6	私人公司	金屬製品及配件	1年
供應商B ⁽²⁾	塔式起重機相關零 部件及配件	1.7	2.0	私人公司	金屬製品及配件	3年
供應商A ⁽³⁾	塔式起重機(租賃)	1.3	1.5	私人公司	建築及工程設 備、設備維修及 保養	3年
小計：	不適用	57.0	6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採購包括採購及／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
- 供應商B的控股股東兼法定代表人為供應商D的唯一股東兼法定代表人。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B及供應商D受共同控制，成立供應商D乃為接管供應商B的業務。本集團自2018年起已終止與供應商B的業務關係；及
- 供應商A的唯一股東、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Liu女士亦為供應商E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然而，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A及供應商E並無參與彼此的日常營運，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

業 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的主要產品	自供應商的採購 ⁽¹⁾ 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 ⁽¹⁾ 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的背景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於2019年3月31日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永茂集團	塔式起重機(採購及租賃)及相關零部件	44.9	39.2	上市公司	特種設備製造	12年
供應商E ⁽²⁾	塔式起重機(採購及租賃)	23.6	20.6	私人公司	建築及工程設備、設備維修及保養	2年
供應商D ⁽³⁾	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	3.9	3.4	私人公司	金屬製品及配件	2年
供應商F	塔式起重機(採購及租賃)	3.7	3.3	私人公司	起重設備、建築設備、部件及鋼結構	10年
供應商C	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以及相關維修	3.4	2.9	私人公司	機械及設備維修及保養以及租賃	8年
小計：	不適用	79.5	6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採購包括採購及／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
- 供應商E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Liu女士亦為供應商A的唯一股東、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然而，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A及供應商E並無參與彼此的日常營運，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另一方面，供應商E的唯一股東Wang先生亦為勞務分包商C的主要股東、法定代表人兼董事。然而，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E及勞務分包商C並無參與彼此的日常營運，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及
- 供應商B的控股股東兼法定代表人為供應商D的唯一股東兼法定代表人。據董事所知，供應商D及供應商B受共同控制，成立供應商D乃為接管供應商B的業務。本集團自2018年起已終止與供應商B的業務關係。

業 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的主要產品	自供應商的採購 ⁽¹⁾ 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 ⁽¹⁾ 的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的背景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於2020年3月31日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永茂集團	塔式起重機(採購及租賃)以及相關零部件	72.0	44.2	上市公司	特種設備製造	13年
供應商E ⁽²⁾	塔式起重機(採購及租賃)	10.4	6.4	私人公司	建築及工程設備、設備維修及保養	3年
供應商G	塔式起重機(採購)	9.2	5.7	私人公司	建築、機械及設備製造及租賃、安裝及保養	3年
供應商D ⁽³⁾	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	7.2	4.4	私人公司	金屬製品及配件	3年
供應F	塔式起重機(採購及租賃)	7.1	4.4	私人公司	起重設備、建築設備、部件及鋼結構	11年
小計：	不適用	105.9	6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採購包括採購及／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
- 供應商E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Liu女士亦為供應商A的唯一股東、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然而，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A及供應商E並無參與彼此的日常營運，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另一方面，供應商E的唯一股東Wang先生亦為勞務分包商C的主要股東、法定代表人兼董事。然而，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E及勞務分包商C並無參與彼此的日常營運，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及
- 供應商B的控股股東兼法定代表人為供應商D的唯一股東兼法定代表人。據董事所知，供應商D及供應商B受共同控制，成立供應商D乃為接管供應商B的業務。本集團自2018年起已終止與供應商B的業務關係。

業 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名稱	供應的主要產品	自供應商的採購 ⁽¹⁾ 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 ⁽¹⁾ 的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的背景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於2020年6月30日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供應商G	塔式起重機 (採購)	17.6	38.8	私人公司	建築、機械及設備製造及租賃、安裝及保養	3年3個月
永茂集團	塔式起重機 (採購及租賃) 以及相關零部件	8.8	19.4	上市公司	特種設備製造	13年3個月
供應商H	塔式起重機 (採購及租賃)	3.2	7.1	私人公司	建築機械製造及起重機設備安裝	8年11個月
供應商I ⁽²⁾	塔式起重機 (租賃)	2.4	5.3	上市公司	建築及建築項目總承包	2年11個月
供應商C	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以及相關維修	1.9	4.1	私人公司	機械及設備維修及保養以及租賃	9年3個月
小計	不適用	33.9	7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採購包括採購及／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
-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供應商I的母公司（即客戶C，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所涉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總收益的約7.3%、6.0%、5.9%及5.8%，及我們於供應商I及／或客戶C（作為供應商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訂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業 務

我們供應商的管理

我們要求供應商根據我們所需的技術規格供應塔式起重機以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並於交付產品後向我們提供質檢報告。我們的採購及質量控制團隊亦不時對供應商的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體系進行現場檢查。我們通常根據向我們交付塔式起重機以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的質量及準時性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我們亦根據供應商於其接獲我們有關質量的投訴後於一定期限內提供整改措施的能力對其進行評估。我們通常根據價格及質量就若干主要零部件及配件保有三家合資格供應商。我們相信，此舉將於我們選取的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及／或標準時最大限度地降低零部件及配件供應不足的風險。

與供應商的信貸期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的信貸期自開具發票日期起介乎30至180天。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亦可將自客戶收取的部分銀行承兌票據向供應商背書或向供應商發出我們本身的銀行承兌票據，以不時結算應付款項。

除永茂集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除(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連同其家族成員透過Sun & Tian Investment Pte. Ltd.間接持有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永茂集團的約57.4%權益）；(i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連同Chwee Cheng控股股東組別的其他成員透過Tat Hong Holdings間接持有永茂集團的約24.0%權益）；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永茂集團的約0.13%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各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包括我們的股東、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任何客戶及勞務分包商供應商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業務、僱傭、家族、融資或其他）；及(ii)除永茂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為其客戶聘任我們進行一次性拆卸塔式起重機服務工程，所涉金額為人民幣183,000元）以及上文所披露供應商I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並非本集團客戶。本集團與永茂集團及／或供應商I之間的買賣交易並非相互關聯。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永茂集團及供應商I的買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我們與永茂集團之業務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關連交易」章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有關供應商供應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的任何重大干擾、糾紛或延遲。

塔式起重機以及零部件及配件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塔式起重機安置於客戶的項目現場，並於現場操作。餘下塔式起重機及大部分相關零部件及配件均存放在我們的塔式起重機堆場或揚州維修中心。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需求及擴展計劃的評估，在本集團層面，我們通常集中採購塔式起重機，而各附屬公司管理彼等各自的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的採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僅於以下標準獲達成時方授權購買新塔式起重機，有關標準包括(i)新購置的塔式起重機須用於新取得的項目且現有塔式起重機不可用於該等新項目場地；(ii)新購置的塔式起重機須立即從我們的塔式起重機製造商調配至新項目場地；(iii)新項目的利潤率須達到特定百分比；及(iv)新項目工期至少須為六個月。倘我們無法達到上述標準，則我們將租賃塔式起重機以滿足我們的項目需求。

我們通過內部開發的LEAP系統管理採購，該系統使我們能夠追蹤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的採購週期以及配置和利用率。此外，我們一般維持鋼絲繩、電力電纜、油漆、潤滑油及錨等配件存貨水平，以確保用於塔式起重機維修及保養的配件供應充足。

交付及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外部物流公司交付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至指定項目場地。根據我們與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物流服務供應商須承擔彼等於交付過程中造成的任何直接損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項目中產生的大部分物流成本已資本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有關交付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的任何重大干擾或損害。

業 務

塔式起重機堆場及揚州維修中心

塔式起重機堆場

我們目前在中國合肥、無錫、太倉、重慶及東莞的租賃物業運營八個塔式起重機堆場。我們的塔式起重機堆場的租期通常介乎六個月至10年。所租賃塔式起重機堆場的總地盤面積約為58,252平方米，而各塔式起重機堆場的建築面積介乎約3,335平方米至約11,639平方米。除我們的八個塔式起重機堆場外，我們亦租賃臨時倉庫（租期介乎數天至數月）以臨時儲存我們的塔式起重機，並在項目與項目間隙派遣相關人員進行塔式起重機的必要維修及保養。

揚州維修中心

於2019年成立揚州維修中心被我們視為企業歷史的重要里程碑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塔式起重機服務成本平均僅佔建造項目總成本的約2.0%，但就安全及時地將所需建造材料從地面吊裝至指定高度及位置而言，塔式起重機服務公司於建造項目中發揮重要作用。由於我們近半數塔式起重機於過去兩年用於或準備用於我們位於華東地區的項目，董事認為，位於華東地區的集中式塔式起重機中心可滿足我們向自有塔式起重機提供大規模維修、保養及翻新的內部需求。因此，我們於2019年6月支付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收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一幅地盤面積約為94,310平方米的土地及配套物業，以成立揚州維修中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揚州維修中心的所有相關土地證及產權證。

我們計劃為本集團及第三方同行提供塔式起重機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以獲取另一收益增長來源。我們亦計劃將揚州維修中心作為華東地區存放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的集中塔式起重機堆場運營。此外，我們擬致力於研發及於揚州維修中心推出生產及銷售線，以製造及銷售我們自主開發的部件及配件。為此，我們計劃購置多種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一台液壓拆裝機、四台搖臂鑽床、兩台自動焊接設備、一台橋式起重機、一套噴印設備及一台噴漆漆霧處理催化燃燒設備）以裝備揚州維修中心的機械及鋼材結構分部。

業 務

此外，中國建築業市場的快速發展使總承建商倍感壓力，彼等為改善整體項目表現將塔式起重機服務外包予像我們一樣的專業人士。為應對我們的客戶及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持份者的擔憂，我們計劃在揚州維修中心提供技術培訓課程及與揚州當地技術學校合作，招聘具備適當背景的畢業生參加我們有關塔式起重機操作以及塔式起重機維修保養的技術課程。於課程完成後，我們將從各批學員中為項目前線招聘僱員。此舉確保我們未來僱員的水準及能力且實際縮短通常所需的現場培訓時間。

此外，揚州維修中心將開放供客戶拜訪，以向客戶展現及展示我們於運營生產及維修保養線方面的專業性。董事認為，成立揚州維修中心有助我們的策略的實施並與彼等相符，長遠來看將降低我們的維修、保養、翻新、存放和運輸成本及提升我們對市場需求的響應程度，從而提升我們於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競爭力。

自2019年6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成立揚州維修中心產生約人民幣9.9百萬元。開支主要由採購設備（例如噴砂及噴漆設備以及電子移動設備）、招募擁有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方面相關經驗的各類技術人員及基礎工程建設（包括安裝高壓供電系統和建造及回填地基）產生。我們亦已於2020年4月完成環境評估以成立噴繪及打磨服務工程分部。有關環境評估完成後，我們已進一步著手申請有關製造自主開發零件及配件的製造許可。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4月前取得有關許可。此外，我們已開始嘗試為各種自有塔式起重機進行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我們計劃於發展揚州維修中心方面進一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約佔資本開支總額的[編纂]%及[編纂]%）將分別以自有的營運資金及[編纂][編纂]撥付。我們預期揚州維修中心的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分部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前全面投入運營。

業 務

維修保養

我們強調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厚德」，致力於贏得客戶信賴及向其提供可靠服務。因此，我們就塔式起重機的日常保養採取較國家行業標準所訂標準而言更為嚴格的內部標準，以防止塔式起重機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中斷。我們的內部標準通常經考慮塔式起重機操作手冊所載的技術、工程及其他特定要求及程序以及實際項目進度而制定。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並無因塔式起重機的任何重大故障而遭受任何重大意外干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維修保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質量控制

我們將核心價值觀「卓越」銘記於心，且重視向客戶交付優質塔式起重機服務的能力。我們的管理層通常會定期會面，就項目狀況、遇到的技術障礙、人員管理及調配進行討論，以確保我們能夠解決任何問題並如期完成工程或服務。於執行項目過程中，我們亦會每日或每週與客戶溝通（包括在項目場地進行的面對面會談），報告我們的進度，了解項目要求及回應客戶對我們工程及／或服務的疑問，以確保我們的所有工程及／或服務均按客戶要求進行。

為確保質量控制，我們已實施以下程序：

對塔式起重機進行質量控制

我們通常自我們認為能提供滿足我們質量要求及技術定制規格的塔式起重機的聲譽良好的供應商購買及租賃塔式起重機。此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塔式起重機製造商有義務於在市場銷售塔式起重機前安排工廠測試及取得工廠證書，表明彼等製造的塔式起重機均已通過質量檢查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通常將檢查工廠證書，以確保我們購買的塔式起重機適合使用。我們已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及長久的業務關係。

業 務

對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進行質量控制

我們自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我們認為該等供應商在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方面值得信賴。於下達採購訂單時，我們就所需的零部件及配件的要求及定制規格與供應商溝通。於供應商將我們所需的產品交付至指定項目場地後，我們亦會檢查相關產品以確保該等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的質量符合我們的項目要求。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或規格的零部件及配件將被退回及／或予以更換。此外，為確保穩定供應，我們通常保有三家合資格供應商以提供部分主要零部件及配件。

對勞務分包商提供的勞工進行質量控制

我們於委聘經甄選勞務分包商前會獲取及審核該等勞務分包商的必要執照及資格。於各項目中，我們將委聘一名項目經理，以監督項目。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對勞務分包商執行的服務工程進行檢查，以確保完成的服務工程符合客戶的要求。此外，我們亦指派項目經理入駐項目場地，以監督及監控工程進度、安全、質量及工藝。項目經理亦負責在項目場地協調項目團隊、勞工、分包商及客戶，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健康與安全控制

我們不斷強化核心價值觀「安全」，致力於確保項目執行過程的安全、我們正在施工的項目場地周邊環境的安全以及我們現場項目員工的安全。我們已制定並執行措施及管理體系，主要涵蓋四大方面，包括人員安全管理、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安全管理、對任何事故及塔式起重機故障進行具體調查及評估以及內部安全委員會定期進行溝通。

我們確保新入職員工於取得所有相關執照及資格時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實施一年兩次強制檢查的措施，包括對現場項目員工（包括技術人員及塔式起重機操作員）的勝任能力進行抽查。我們亦編製有關安全問題的內部培訓材料並定期組織培訓課程及「緊急情況演習」，以讓工人熟悉適當的緊急情況處理程序及縮短對緊急情

業 務

況的整體反應時間。此外，我們每日就項目建造安全進行強制技術交接程序，在此過程中，我們於現場工人在客戶項目場地進行服務工程前聽取彼等的報告。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工作安全教育及培訓，內容涵蓋勞動安全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的各項措施，從而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

我們於獲取正式批准在項目場地安裝及拆除塔式起重機後，立即對塔式起重機進行安全管理。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較國家行業標準更為嚴格的內部安全指引及標準程序。我們設定年度安全目標及監控我們的團隊，以盡量降低事故率及出錯率。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每週進行檢查，以確保可供未來項目調配的塔式起重機正常運行。我們的營運中心將每月進行檢查，以確保所有安全設備得到良好維護。本集團將於每年最後一季度對附屬公司進行抽檢，以確保我們的服務及塔式起重機保持高水平的質量控制標準。

2018年的一次致命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8年1月發生一起事故，導致一名工人死亡（「**該事故**」）。該事故發生於中建達豐所租賃的一處位於中國昆山的塔式起重機堆場（「**昆山塔式起重機堆場**」），當時我們的員工及該身故工人（為一名分包工人）正在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卡車上卸載已拆下的塔式起重機部件（「**該部件**」）。根據我們自2016年11月1日實施的安全作業程序（「**安全作業程序**」），工人在特定部件卸下前應確保相關部件已由移動式起重機妥為鈎掛。由於該身故工人並未完全遵循我們安全作業程序中的安全程序及指示，導致該部件滑落並擊中該身故工人。因該事故，中建達豐及林先生（中建達豐法定代表人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被昆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分別罰款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52,803元。中建達豐亦與該身故工人家屬及該身故工人僱主（「**分包商僱主**」）訂立三方補償協議，並向該身故工人的家屬支付撫恤補償人民幣543,418元，而餘下人民幣756,582元由分包商僱主承擔。中建達豐已在之後根據其僱主責任保險向保險公司收回人民幣38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事故的補償金共人民幣1.3百萬元已由各方根據三方補償協議悉數結算。董事亦確認，該事故所涉的索賠並無導致本集團支付的後續保險費大幅增加。

業 務

該事故後，我們已進行以下方法優化，以增強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及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 檢討及修訂我們的安全監督管理系統－我們要求(i)運營團隊主管對起重機作業的前、中、後階段進行全程監督及監察，(ii)由高級管工及／或經理定期進行隨機檢查，(iii)由全職安全管理員進行監督及檢查，及(iv)定期檢討安全措施的實施及評估相關措施的有效性；
- 加強對我們內部工人及勞務分包商供應商的工人培訓的範圍及頻次；加強對操作員及工人對安全措施的了解水平及安全措施的合規水平的評估方式；及根據原始評估框架提升操作評估頻率－我們的管理人員需要通過電話就操作員的培訓進行抽查，以監察操作員對安全措施的了解，此外，我們亦將僱員對安全措施的了解納入僱員主要表現評估中；
- 改進培訓材料－鑒於部分操作員或工人可能並不熟悉安全作業程序手冊的全部技術條款，我們以實例及圖片形式在安全作業程序手冊中添加了更多的說明，以便提升操作員及工人對安全措施及安全作業程序手冊內容的了解水平；及
- 額外工作前輪班簡報－管理層要求作業團隊主管在每次起重機作業前口頭說明作業程序、事故預防安全措施及如何應對緊急情況。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該事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導致我們的僱員、我們的勞務分包商供應商的工人死亡或嚴重受傷而使彼等喪失全部或大部分工作能力的工業事故。然而，於2019年9月，一名工人於工作過程中因心臟病不幸死亡，我們一直為該身故工人家庭提供幫助，而保險索賠亦正在受理中。經計及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在工地工作的我們內部工人及勞務分包商工人總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工傷率分別約為0.7%、0.6%、0.5%及0.04%及工傷死亡率分別約為0.03%、零、0.03%及零。此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內部員工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指因曠工或延誤而使僱員損失的生產性工作）分別約為2.8、2.5、2.0及0.5。

業 務

基於(i)該事故乃一起因工人自身疏忽導致的單獨事件，並非由於本集團所採用的安全指示及標準程序的系統性故障；及(ii)除該事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導致我們的僱員、我們的勞務分包商供應商的工人死亡或嚴重受傷而使彼等喪失全部或大部分工作能力的工業事故。董事相信，獨家保薦人一致同意，我們所加強的安全內部控制足以有效防止日後再發生此類事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有關勞動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

2018年有一次未能符合有關安全標準

於2019年3月22日，根據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駐滬辦進行年度考評及其後由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統稱為「**評核委員會**」）遞呈及宣佈，中建達豐被列為未符合有關安全標準的不合格企業（「**事件**」）。評核委員會通常每年進行考評（「**考評**」），據此(i)主要承建商的項目經理須就年內完成的各項目評估分包商的表現並填妥將遞交至評核委員會的考評表（「**考評表**」）；及(ii)於2018年前，主要承建商的項目經理可代表分包商向評核委員會遞交企業自評表（「**自評表**」）。於2018年後，分包商須直接於線上向評核委員會遞交自評表。

於2018年，中建達豐已完成15個項目。然而，由於我們一個已完成項目的有關項目經理未向評核委員會遞交考評表，該項目被評核委員會評為不合格。根據考評，我們於年內開展的全部已完成項目的不合格率不得超過5%。由於該不合格項目，我們於2018年已完成項目的不合格率約為6.7%。結果，中建達豐被評核委員會列為不合格企業。此外，由於2018年考評的規則發生變動，有關項目經理不能再代表我們向評核委員會遞交自評表。相反，我們作為分包商須直接於線上向評核委員會遞交自評表。有關項目經理及我們均不知悉有關規則變動，導致我們未能直接於線上向評核委員會遞交自評表。結果，中建達豐於2018年被列為未達致上海市建築施工安全生產標準化考

業 務

評規範有關安全標準的不合格企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該事件為一次性事件且將不會構成中建達豐的不合規或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ii)該事件將不會構成任何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有關安全標準；及(iii)考評將不會對我們的持續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

該事件之後，我們已研讀考評所訂明的新規則及當地政府政策並與有關項目經理和當地機關加強溝通。我們亦已強化此方面的內部管理。於2020年2月25日，我們收到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駐滬辦就中建達豐於2019年已完成項目的證書，據此，於15個已完成建築項目中，有13個及兩個項目分別獲評為優秀及合格，通過率100%。於2020年3月16日，評核委員會已公佈2019年考評結果，其中中建達豐被列為2019年順利達致有關安全標準的優秀企業。

信息系統

我們的管理層提倡創新及鼓勵自主研發，以提升生產效率。我們旨在營造可提升營運效率的工作環境，在此環境下，我們可透過技術及研發賦能持續提升生產效率。我們的研發團隊已打造涵蓋管理日常營運各領域的綜合信息系統，包括設備、項目及保險管理、行政及財務管理，旨在提升效率、優化系統延續性及消除及管理日常營運中的重複性。

愛建通

我們的項目採用愛建通（為我們用於信息管理的內部開發開放平台移動應用程序，旨在提升營運效率、便利維修保養管理以及安全管理）進行內部管理。愛建通旨在解決項目各方通常於項目各階段或於整體項目管理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如物色具備滿足特定項目及功能的規格的合適塔式起重機、確保無縫執行及履行維修保養合同及有效監控安全檢查狀況。

我們旨在將愛建通發展成為可提供實時信息分析的信息管理工具及特定項目各方可進入的管理及溝通平台。愛建通亦將向其用戶共享供應鏈資源及使特定項目各方可在毗鄰項目地點快速物色最合適的服務供應商。此外，為貫徹共享知識，愛建通將提供包含項目案例研究及行業最佳慣例的數據庫及實時數據分析，以促進管理層執行決策過程。我們認為，愛建通將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信息管理，讓我們可實現具規模的業務增長。

業 務

LEAP系統

我們通過內部開發的LEAP系統管理採購，該系統使我們能夠追蹤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其他配件的採購週期以及配置和利用率。我們可透過LEAP系統對我們的塔式起重機進行全天候監控及確定實時地理位置。

開支控制系統

我們透過內部開發的開支控制系統控制我們的項目開支，以實現嚴格、全面及理性的成本控制目標，繼而確保按計劃執行項目進度。

保險管理系統

我們內部開發的保險管理系統讓各項目的所有相關各方（包括保險經紀及保險公司）可在單一平台共享信息及交流，確保及時統一追蹤我們保險索償的狀態。

TOP

我們內部開發的TOP為一個便於及時及方便管理行政服務的靈活平台。其具備差旅報銷、休假、公章使用、IT設備使用的申請及審批以及表現評估等主要行政功能。其亦可隨時定制用於特定營運事宜的申請及審批，如商務合同審批、特定工程開工審批及外判保養審批。

業 務

執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執照及資質詳情：

執照、資質 及／或地位	持有人	簽發機關	涵蓋的 工程及／或 服務類型	屆滿日期	參考編號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中建達豐	江蘇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起重設備安裝 工程專業 承包壹級	2021年 5月4日	DW232000497
安全生產許可證	中建達豐	江蘇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建築施工	2021年 2月13日	(蘇)JZ安許證字 [2009] 040006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常州達豐	江蘇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起重設備安裝 工程專業 承包壹級	2021年 5月10日	D232096613
安全生產許可證	常州達豐	江蘇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建築施工	2023年 11月9日	(蘇)JZ安許證字 [2014] 042021

業 務

執照、資質 及／或地位	持有人	簽發機關	涵蓋的 工程及／或 服務類型	屆滿日期	參考編號
特種設備安裝改造 維修許可證	華興達豐	江蘇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塔式起重機 安裝維修 A級	2021年 5月23日	TS3432383-2021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華興達豐	江蘇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起重設備安裝 工程專業 承包壹級	2021年 5月17日	D232097631
安全生產許可證	華興達豐	江蘇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建築施工	2023年 2月15日	(蘇)JZ安許證字 [2005] 100477
於全國融資租賃企業 管理信息系統備案 的實體	江蘇 恒興茂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 管理委員會	備案企業	一經備案無 屆滿日期	3200000107

業 務

執照、資質 及／或地位	持有人	簽發機關	涵蓋的 工程及／或 服務類型	屆滿日期	參考編號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融合達豐	江蘇省市場監督 管理局	起重機械製造 (含安裝、 修理、改造)	2024年 7月23日	TS2432059-2024

董事確認我們已就我們現時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同意及批文。董事亦確認，我們於取得及／或重續有關執照、許可證、同意及批文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重續有關執照、許可證、同意及批文造成重大阻礙或延誤的情況。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以確保持續遵守所有主要執照及許可證要求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內部控制」一段。

保險

我們已就業務經營的大部分方面投購綜合保險。我們的保險範圍主要包括僱主責任險及建築機械設備綜合險。我們的僱主責任險涵蓋死亡賠償、傷殘補償、誤工、醫療費用及法律費用。我們的建築機械設備綜合險涵蓋物質損失險、第三方責任險以及運輸保險。我們內部開發的保險管理系統讓各項目的所有相關各方（包括保險經紀及保險公司）可在單一平台共享信息及交流，確保及時統一追蹤我們保險索償的狀態。

業 務

由於我們已根據行業慣例投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強制規定的保單，故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乃屬充足，並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曾提出一起重大保險索償而該索償已結清。有關缺乏業務保險保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保障有關我們業務運營損失的所有風險」一節。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起施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於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對於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可以委託技術單位對其建設項目開展環境影響評價，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登記表。

由於揚州維修中心的建設及擴展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我們已委託第三方技術單位對揚州維修中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我們已於2020年4月完成環境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取任何有關環境保護事宜的通知或警告，亦無因嚴重違反任何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而被中國政府機構處以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行動，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並無被中國任何環境政府機構就環境保護事宜採取或擬採取任何行動。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環境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獎項及表彰

我們曾獲授諸多獎項及證書以表彰我們的工程及服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年份	獎項及表彰	獎項持有人	頒發單位
2019年	企業信用等級證書AAA級	華興達豐	上海市建設安全協會建築設施安全分會
2019年	2019年江蘇省進京施工企業安全生產知識競賽第一名	中建達豐	江蘇省人民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建築管理處
2019年	2018年度起重設備安裝質量表揚單位	中建達豐	上海市建設機械檢測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	2018年度優秀分包單位	華興達豐	中建二局深圳分公司第八項目部
2018年	2018全國建築施工機械租賃50強企業	中建達豐	中國建築業協會機械管理與租賃分會
2018年	建機安全管理獎	常州達豐	全國建築機械租賃與安全管理理事會
2018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GR201832002048)	華興達豐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2018年	配合默契、技術過硬、服務優良、安全保障	華興達豐	中建三局第一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海珠廣紙地塊項目部

業 務

年份	獎項及表彰	獎項持有人	頒發單位
2018年	2018年精誠合作獎	中建達豐	中建八局第四建設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年	2017年度上海市建設工程安全生產先進企業	華興達豐	上海市建設安全協會
2017年	永茂杯中電建協第五屆吊裝技能競賽塔式起重機團體賽第二名	中建達豐	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
2017年	2016年度優秀分供方	中建達豐	中建三局一公司中南公司
2017年	2016年度上海市建設工程安全生產先進企業	華興達豐	上海市建設安全協會
2015年	江蘇省質量安全管理AAA級優秀施工企業	常州達豐	江蘇省工程建設監督管理辦公室、江蘇建築市場質量安全跟蹤調查辦公室及江蘇省企業信譽綜合調查組委會
2015年	優秀供應商銀獎	常州達豐	中國建築一局集團首屆供應商大會
2014年	江蘇省重質量守信譽誠信施工單位	常州達豐	江蘇省工程建設監督管理辦公室、江蘇建築市場質量安全跟蹤調查辦公室及江蘇省企業信譽綜合調查評價組委會

業 務

知識產權

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是41項專利、10個商標、13項版權、16項軟件版權及10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及於中國提出13項設計、實用新型及發明專利申請。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及糾紛。

僱員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直接聘用合共810名全職僱員。我們的目標是為僱員提供資源及工作環境，鼓勵彼等與本公司共同發展事業。我們為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其他機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每年檢討員工表現，並按照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發放花紅獎勵。

下表載列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項目執行（工地工程）.....	455
維修及維護.....	108
管理及行政.....	170
研發.....	47
銷售及營銷.....	30
總計：.....	810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的揚州維修中心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化學工業園區中元路1號，總地盤面積約為94,310平方米。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揚州維修中心取得所有相關土地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佔有、租賃、使用、轉讓揚州維修中心的業權。有關揚州維修中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塔式起重機堆場及揚州維修中心－揚州維修中心」一節。

根據儀征市政府制定的城市發展計劃，於2020年9月1日，儀征市土地儲備開發中心、儀征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融合達豐在儀征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見證下訂立征地協議，據此，儀征市土地儲備開發中心將會收購及儲備揚州維修中心兩幅地塊，總面積為7,144.4平方米，總補償款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補償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儀征市土地儲備開發中心全部補償款且已完成向相關政府部門轉讓指定地塊的業權手續。董事確認，徵用該土地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目前開發計劃及揚州維修中心的未來營運。

租賃物業

我們現時於中國有八家附屬公司。除擁有揚州維修中心的融合達豐外，我們的達豐兆茂、江蘇恒興茂、上海達豐、華興達豐、中建達豐及常州達豐於中國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與獨立第三方訂有36份進行中可執行租賃協議，且我們已就自由使用五處物業作為江蘇恒興茂、華興達豐、中建達豐、常州達豐及重慶大峰的註冊辦事處取得政府批准。

業 務

下表載列達豐兆茂及上海達豐的註冊辦事處以及八個塔式起重機堆場租約的基本資料：

租賃辦事處

位置	本集團 成員公司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租賃期限
1. 我們位於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的辦事處	達豐兆茂	121	自2020年10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2. 我們位於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的辦事處	上海達豐	137	自2019年4月17日至 2029年4月16日

租賃塔式起重機堆場

位置	本集團 成員公司	地盤面積 (概約平方米)	租賃期限
1. 我們位於中國重慶市的 塔式起重機堆場	華興達豐	4,200	自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2. 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太倉的塔式起重機堆場	中建達豐	6,000	自2018年4月22日至 2028年4月21日
3. 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的塔式起重機堆場	中建達豐	6,000	自2019年7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4. 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太倉的塔式起重機堆場	常州達豐	3,335	自2020年7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5.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大山嶺的 塔式起重機堆場	華興達豐	7,878	自2019年7月1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6.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常平的塔式 起重機堆場	華興達豐	9,200	自2019年7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7. 我們位於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的塔式起重機 堆場	常州達豐	10,000	自2017年3月1日至 2023年3月1日
8. 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太倉的塔式起重機堆場	華興達豐	11,639	自2020年7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業 務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我們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受中國不同層級的監管機關監管，及須保有若干執照、許可及批准，以便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業務營運須遵守的該等相關法律法規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目前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及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有效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生效。此外，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不存在涉及適用於本集團之中國法律及／或法規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規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之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以隨時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摘要包括以下各項：

行為守則

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地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

反貪污措施

我們已制定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反貪污法律法規以及防止董事及僱員發生受賄、腐敗或欺詐行為。我們的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僱員於遞交標書前及於遞交標書後彼等發現有利益衝突時上報任何利益衝突情況；(ii)嚴禁與其他公司或其他公司的僱員就投標進行串通；(iii)要求僱員避免利益衝突（通過不要令自身處於對供應商、客戶或招標人負有責任的情況下）；(iv)嚴禁向供應商支付或自其收取賄賂、回扣、奢侈品或金錢以及為客戶或任何個人支付開支或對其進行捐贈；(v)規定商務招待須符合內部政策、取得事先批准及於內部提交書面表格；(vi)嚴

業 務

禁向供應商及客戶索取或接受其於住房裝修、婚喪、為配偶或子女安排工作、出國旅行方面提供的便利及好處；及(vii)嚴禁向客戶及供應商介紹家人及朋友共同參與商業活動。我們亦設定可指引僱員識別及上報不當行為的指標，並要求新僱員接受反貪污培訓（作為入職培訓的一部分）。違反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條款的僱員會被處罰（包括警告、降職、降薪及解僱）。有犯罪嫌疑的僱員將被報送至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此外，對於違反我們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我們會終止業務合作，並保留進行調查及索取損害賠償的權利。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參與亦不知悉董事、僱員及分銷商參與任何賄賂、貪污或欺詐行為。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彼等所知，本集團並無受到相關機構的任何反貪污索償或調查。

內部審核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監察主要控制及程序，以向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系統按計劃運作。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審核職能。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之一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背景及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行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載之企業管治措施。**[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而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將奉行「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承諾於[編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我們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載列確定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及常規之方法。董事會全體共同及整體負責監督制定及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評估及確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董事會可能會評估或聘請獨立第三方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審查我們現有的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我們隨後將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以降低風險。

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將繼續監督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與僱員緊密協作，採取所需的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將繼續安排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及關連交易方面）及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法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各種培訓。

董事對內部控制的意見

鑒於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主要措施載於本節上段），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足夠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防止本集團日後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此外，鑒於上述預防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制定足夠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此外，未來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足以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

合規文化

董事相信合規為我們創造價值，並致力於在全體僱員中培育合規文化。為確保將有關合規文化滲透至日常工作流程中及為整個組織內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值，我們會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及視察，在內部採用嚴格的問責制度並進行合規培訓。

業 務

風險管理

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標是專注並致力於業務經營問題，消除阻礙我們成功的障礙。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與我們的公司戰略、目標及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風險為出發點。我們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評估風險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然後按優先次序就每項風險制訂相應的緩解計劃。我們為僱員提供風險管理培訓，鼓勵全方位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所有僱員認知並負責管理風險。我們各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有關其職能的風險。

我們的審核人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於公司層面的落實情況，讓各營運部門（如定制及開發、質量控制、採購及銷售）攜手合作應對不同職能之間的風險問題。彼等負責評估與行業環境波動及市場變量有關的潛在市場風險，識別與經營、信貸及市場風險有關的不合規情況，以及制定政策及決議減低或解決該等風險。有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已識別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塔式起重機故障

我們已落實程序對塔式起重機進行定期檢查及安排維修保養，以盡量減低塔式起重機故障風險；

我們勞務分包商所提供
服務質素

我們在與勞務分包商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前，彼等所提供的勞工須提交塔式起重機服務相關資格及執照。我們亦會現場監督其表現及提供定期現場培訓；

作業安全

我們已落實安全程序，並會透過監督現場表現（如確保我們所有現場勞工均佩戴安全帶及安全帽），確保嚴格遵守我們安全程序中所訂明的安全措施。我們亦會定期提供現場安全培訓。

業 務

競爭

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但近年來市場對塔式起重機服務的需求一直在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極其分散，截至2018年年底，約有超過7,000名參與者，其中大部分為只有小型塔式起重機的小規模私營公司及個體服務供應商。具有更高資質水平、更強專業技術及更豐富項目經驗的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更可能較其他競爭對手具備競爭優勢。尤其是，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預計會對大中型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的資質、服務及管理能力的要求更高。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有限，如城市化及基建方面的有利政府政策、固定資產投資不斷增長、政府主導的區域發展及投資計劃、建築業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在全國範圍內推廣裝配式建築。有關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之概況、競爭格局及準入壁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